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北京市律師協會
上海市律師協會
廣東省律師協會
廣州市律師協會
深圳市律師協會
佛山市律師協會
中山市律師協會
惠州市律師協會
東莞市律師協會
珠海市律師協會
江門市律師協會
肇慶市律師協會

贊助機構:



THOMSON REUTERS
SWEET & MAXWELL

FUJI XEROX



MONADNOCK
SERVICES LTD.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

2009 Cross Strait Four Regions Lawyers Summit

11.28.2009

大會特刊 Delegate Manual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台北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

目 錄

1. 香港律師會會長歡迎辭
2. 開幕式主禮嘉賓獻辭
3.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組織委員會主席獻辭
4.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程序表
5. 主題高峰論壇(一)及(二) 主持人與嘉賓講者名錄及簡歷
6. 會長圓桌會議議程及會長簡歷
7. 午餐會暨主題演講程序及演講嘉賓簡歷
8. 分組論壇(一)討論大綱與嘉賓講者名錄及簡歷
9. 分組論壇(二)討論大綱與嘉賓講者名錄及簡歷
10. 分組論壇(三)討論大綱與嘉賓講者名錄及簡歷
11. 省、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2. 參會代表名錄
13. 香港律師會簡介
14.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組織委員會架構表
15. 鳴謝



王桂壇律師
香港律師會會長

香港律師會會長歡迎辭

今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六十周年，我們眼前面對的改變，促使我們朝著一個繁榮的新時代前進。是次舉辦高峰會的重點正是探討兩岸四地包括香港，珠江三角洲，臺灣和澳門在大中華地區經濟和工業的未來蓬勃發展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

2009年環球金融前景面對了許多的挑戰，中國亦不能獨善其身。然而，憑藉其本身充沛的資源及堅定的前瞻力，中國在經濟政策上作出了新的規劃及制定了多項措施以穩定本土經濟及開創進一步的發展空間。新政策和配套措施的執行也使珠江三角洲地區成為發展金融、物流、地產及教育多項大型項目的中心，而規劃及執行這些大型項目對於跨地域法律服務的需求亦日見殷切。

實行新經濟規劃的過程不但為內地、香港、臺灣及澳門的法律服務業提供了新的業務協作機遇，加強了彼此之間溝通及合作的機動性，也促成了中國與環球市場的接軌。在中國的新經濟藍圖內，臺灣亦佔了重要的一席位，成為區內的第四條主要經濟支柱。臺灣在地理上與珠江三角洲及中國其他的地域相近，兩岸「三通」政策的實行大大提高了兩地相向的投資及協作機會。

我希望作為有史以來，首個兩岸四地律師匯聚的高峰會會是我們成功協作的一個開始。隨著我們的大門相互開放，我們應利用這個機會，加強我們的聯繫，共創美好明天。

我歡迎各位出席是次高峰會，特別要感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接納本會的邀請出席高峰會並且擔任開幕主禮嘉賓。

王桂壇
2009年11月28日

開幕式主禮嘉賓獻辭



歡迎各位出席 2009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這次盛會提供前所未有的機會，讓珠江三角洲、澳門、台灣和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共聚一堂，一同討論大中華地區的各項法律議題。

兩岸四地經濟和社會進一步融合，既帶來新機遇，也增添新挑戰。要發揮大中華地區這種新合作精神的無窮潛力，四地律師和他們所提供的法律服務將起舉足輕重的作用。四地律師可以藉此交流彼此的獨特經驗，合力推動區內的優質法律服務，惠益中華民族。

恭賀香港律師會舉辦這次盛會，並祝高峰會圓滿成功。

行政長官
曾蔭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何君堯律師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
暨高峰會組織委會主席

高峰會組織委員會主席獻辭

本人歡迎各位來自香港、珠江三角洲、台灣及澳門的代表出席首屆「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我們很榮幸能夠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蒞臨主禮，及承蒙香港特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發表演說。

作為是次高峰會的組委會主席，我很高興我們成功獲得來自北京、上海、廣東、香港、台北、澳門等地律師的支持，出席高峰會。此外，我們也感謝來自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內地各主要城市包括珠三角九市的律師協會、台北律師公會、澳門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會員參與大會。我希望高峰會能為大家帶來一個充實的體驗。

從我個人在中港兩地的緊密工作中，我體會經驗和人才共享對建立互利業務關係至為重要。建設一個大中華法律服務平台亦有助業務上的互相委托及能提高律師們的靈活性。後者尤為可取，因為靈活性有利個別的區域合作夥伴擴大其視野及接觸面，從而建立世界觀。目前，中國正處於內部不斷成長及對外迅速擴展的當下，我們必須鞏固好四地的基礎，以促進和支持不斷在變化中的市場經濟。

我認為高峰會絕對能讓各參加者增進對四地法律情況的了解，同時發掘更多跨地域的機遇。

何君堯

何君堯
2009年11月28日



“環球經濟新動力 - 兩岸四地法律服務結合策略”

日 期：2009 年 11 月 28 日
時 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
地 點：香港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高峰會程序表

上午 8 時 45 分	所有參會者就座（包括大會邀請之峰會講者及其他特邀嘉賓）	宴會大禮堂 I
上午 8 時 55 分	主禮嘉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GBM 到場，在貴賓室與律協會長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面	宴會大禮堂 II 貴賓室
上午 9 時	開幕式 一、各律協會長/首席代表進入開幕式會場並到台上就座 二、主禮嘉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GBM 由中華全國律協會長于寧、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壩、副會長暨高峰會組委會主席何君堯陪同進場，並步上台上就座	宴會大禮堂 I
上午 9 時 08 分	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壩致辭	
上午 9 時 13 分	主禮嘉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GBM 致辭	
上午 9 時 18 分	主禮嘉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GBM、中華全國律協會長于寧、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壩與副會長暨高峰會組委會主席何君堯到台前進行開幕儀式	
上午 9 時 23 分	王桂壩會長致送紀念品予曾蔭權先生	
上午 9 時 25 分	副會長暨高峰會組委會主席何君堯致謝辭並宣布開幕式完滿結束	

上午 9 時 30 分	<p>開幕式結束</p> <p>主禮嘉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GBM 在中華全國律協會長于寧、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壩與副會長暨高峰會組委會主席何君堯陪同下離開會場</p>	
上午 9 時 45 分 至 10 時 45 分	<p>主題高峰論壇（一）：法律專業在兩岸四地經貿發展新格局中的角色</p> <p>主 持：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壩</p> <p>嘉賓講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梁振英先生（香港專業聯盟發起人及主席） (2) 李金鴻律師（貝克麥堅時律事務所合夥人） (3) 朱文暉博士（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研究員） <p>致送紀念品</p>	宴會大禮堂 I
上午 10 時 45 分 至 11 時 45 分	<p>主題高峰論壇（二）：區域法律服務合作的新策略</p> <p>主 持：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何君堯</p> <p>嘉賓講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蔣敏律師（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 (2) 劉志鵬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3) 吳正和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p>致送紀念品</p>	宴會大禮堂 I
上午 10 時 45 分 至 11 時 45 分	<p>會長圓桌會議</p> <p>主 持：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壩</p> <p>出席會長/首席代表：</p> <p>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台北律師公會、澳門律師公會、北京市律師協會、上海市律師協會、廣東省律師協會、珠三角九市律師協會（廣州、深圳、佛山、中山、惠州、東莞、珠海、江門、肇慶）、香港律師會</p>	多功能宴會廳 III (只有會長/首席代表出席)
中午 12 時	<p>午餐會暨主題演講</p> <p>演講嘉賓：香港特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p>	宴會大禮堂 II
中午 12 時 15 分	王桂壩會長作簡短致辭歡迎黃司長出席午餐會後，午餐隨即開始	



下午 1 時	黃仁龍司長作主題演講	
下午 1 時 15 分	致送紀念品及嘉賓合照	
下午 1 時 30 分	午餐會完畢，黃仁龍司長離開會場	
下午 2 時 至 3 時 3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組論壇</p> <p>一、發展大中華法律服務平臺概念對開拓兩岸四地法律業務的好處</p> <p>主持： 梁愛詩律師 （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p> <p>嘉賓講者：</p> <p>何君堯律師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 連元龍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白濤律師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 吳堅律師 （上海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 張志律師 （廣東省律師協會代表） 石立忻大律師 （澳門律師公會秘書長）</p>	宴會大禮堂 I
	<p>二、跨地域法律服務新趨勢和未來發展路向</p> <p>主持： 周永健律師 （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前會長）</p> <p>嘉賓講者：</p> <p>林月明律師 （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愛文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閻芃芃律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負責合夥人） 李建華律師 （深圳市律師協會理事） 吳友明律師 （珠海市律師協會會長） 馮健埠大律師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p>	多功能宴會廳 I 及 II

	<p>三、兩岸四地律師行的合作及業務轉介機制構想</p> <p>主持： 徐奇鵬律師 （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p> <p>講者： 薛建平律師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 陳希佳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委員） 王雋律師 （北京律師協會副會長） 陳乃蔚律師 （上海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王曉華律師 （廣州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潘愛儀大律師（澳門律師公會理事）</p>	多功能宴會廳 III
下午 3 時 30 分 至 3 時 45 分	休息	
下午 3 時 45 分 至 5 時	<p>閉幕總結論壇</p> <p>一、分組論壇彙報 主持：香港律師會副會長葉禮德</p> <p>二、會長圓桌會議彙報 主持：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壩</p> <p>三、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于寧會長發表簡短講話並主持簽署「高峰會共識」儀式</p> <p>四、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壩律師結語並致送紀念品予各律師會長/首席代表及主持人</p> <p>五、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何君堯律師致謝辭並宣布閉幕式結束</p>	宴會大禮堂 I
晚上 6 時	交流晚宴	Le 188° 餐廳
晚上 8 時	高峰會結束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 - 主題高峰論壇

日 期： 2009 年 11 月 28 日
地 點： 香港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主題：“環球經濟新動力 - 兩岸四地法律服務結合策略”

高峰論壇（一）

時間 : 上午 9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點 : 港島海逸君綽酒店宴會大禮堂 I
主持 : 王桂壘律師（香港律師會會長）

嘉賓講者：

1. 梁振英先生（香港專業聯盟發起人及主席）
2. 李金鴻律師（貝克麥堅時律事務所合夥人）
3. 朱文暉博士（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研究員）

高峰論壇（二）

時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點 : 港島海逸君綽酒店宴會大禮堂 I
主持 : 何君堯律師（香港律師會副會長）

嘉賓講者：

1. 蔣敏律師（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
2. 劉志鵬律師（臺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3. 吳正和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主題高峰論壇(一)及(二)主持人、嘉賓講者名錄及簡歷

主題高峰論壇(一) 主持人：



王桂壩律師
香港律師會會長

王桂壩律師於2009年5月21日當選為香港律師會會長，並帶領二十名理事管理該會。

王桂壩律師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前，已投入該會理事會工作達九年，期間有五年擔任副會長一職。他參與的工作包括：審查及紀錄、憲制及對外事務等。

王律師分別於1985及1989年取得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現時是王桂壩律師行合夥人。他同時為美國律師行 Fried Frank 亞洲區企業業務的主理合夥人。

王律師擁有豐富的中國法律及實務經驗，專長於處理合資、証券、建築項目及涉及香港與鄰近地區特別是中國的仲裁事務。

王律師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他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上海、武漢及大連仲裁委員會的外國仲裁委員小組成員。

他曾任香港仲裁協會會長，現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

2009年4月王律師擔任了在香港舉行的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大會籌組委員會主席一職。

主題高峰論壇(一) 嘉賓講者：



梁振英先生
香港專業聯盟發起人及主席

梁振英先生畢業於香港英皇中學、香港理工學院及英國布里斯托理工學院。在英國及香港獲頒授榮譽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曾任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主席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現任美國城市土地學會（ULI）信託人，執行委員及亞洲區主席，及任英國 University of West of England, Pro Chancellor，現為「DTZ 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

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主席、香港專業聯盟主席、上海及深圳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領導小組顧問、上海市浦東開發領導小組顧問及天津市政府房地產顧問等。自七十年代末參與中國內地土地使用及住房制度改革，並於一九八八年修改憲法後協助內地城市批租出地。

一九八八年到九七年間，先後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工作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政務小組組長、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臨時立法會議員等職。

一九九七年任行政會議成員，現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自二零零三年起任全國政協常委。



李金鴻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香港主席

李金鴻律師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主席。

李律師的執業領域包括：收購合併、證券、公司重組及證券相關監管事宜。

李律師是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香港、中國及越南辦事處主席，並是該所商業和證券部成員。他亦曾擔任該所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並為該所全球執行委員會的前任成員。李律師是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和剛被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他亦曾擔任香港房屋協會監事委員會委員。

儘管李律師身兼多項管理職務和公職，他仍然投入大量時間執業，專注從事公司融資領域的業務，包括公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合併、投資基金的成立，以及其他與證券有關的業務。

李律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1978年）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1979年）。他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獲得律師執業資格。



朱文暉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
高級研究員

朱文暉博士為中國商業中心研究員、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系副教授

朱博士現任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高級研究員、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國際經濟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朱博士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兩岸三地及東亞地區經濟及商業發展，參與的研究項目包括：長江流域主要城市投資環境評估、日本、韓國、中國台北政治、經濟、社會發展趨勢、生產國際化、供應鏈管理與香港內地加工貿易的發展前景、粵港一體化研究等。

朱博士近年曾多次在台灣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大學、東華大學等地講學，在香港講學的其他機構還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內地講學的地方包括國防大學、南開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復旦大學、南京大學、廣西經貿委、重慶經貿委、哈爾濱市政府、蕪湖市政府、深圳市政府等地，同時擔任多家香港和加拿大上市公司的顧問。

主題高峰論壇(二) 主持人：



**何君堯律師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

何君堯律師自 1995 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理事，並於 2005 年獲選為香港律師會副會長至今。期間他主持了多個委員會的工作，目前他擔任律師會轄下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何律師分別於 1988, 1995 及 1997 年取得香港、新加坡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現時為何君柱律師樓的資深合夥人，主管訴訟及商業部門事務。他亦為該律師樓廣州辦事處的首席代表。2003 年，何律師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

何律師熱心參與公共事務，曾擔當多個政府法定機構、專業諮詢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的委員會職務，包括：當值律師服務、法律援助諮詢委員會、司法機構收費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等。現時，何律師正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信託人及其理事會成員、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理事局常務理事和廣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轄下廣州市國際投資促進中心國際投資顧問。

主題高峰論壇(二) 嘉賓講者：



**蔣敏律師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

蔣敏律師于2008年10月27日當選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蔣敏律師出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前，已投入該會理事會工作達十年，期間有六年擔任常務理事一職。他參與的工作包括：戰略發展、業務、獎懲、教育及青年律師培養等。

蔣律師于1989年3月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天禾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蔣律師擁有豐富的中國法律及實務經驗，專長于處理金融、證券、公司購並專案及涉及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法律事務。

蔣律師現還任安徽省律師協會會長，安徽省人大代表。



劉志鵬 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劉志鵬律師為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劉律師現職為寰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他也曾任台北律師公會第25屆理事長、台灣勞動法學會理事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吳正和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吳正和律師是金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擅于處理與跨國企業有關的法律事項，包括企業並購、招股上市、國際稅務策劃、大型跨境合資及技術轉讓。

吳律師對外資在中國投資的法律事務具有廣泛經驗。他曾代表跨國及本地公司處理多個行業在中國投資專案包括輕工業、零售業、制藥、基建以至重工業。至於向外投資方面，吳律師不但代表國內和香港的企業到海外投資，亦曾協助多家國內企業在香港或外國證券市場上市。吳律師現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吳律師是香港律師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批准委員會以及律師紀律審裁組。吳律師亦是稅務局上訴常務委員會委員。

吳律師於1973年考取榮譽理學士，於1976年取得理論物理學碩士，並在1980年取得加拿大埃布林達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吳律師於1981年在加拿大埃布林達省成為執業律師，並分別於1986年及1987年獲得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吳律師操流利的英語、普通話、粵語及閩南語。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 - 會長圓桌會議

日 期： 2009 年 11 月 28 日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 香港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多功能宴會廳 III

主 持： 王桂壩會長 （香港律師會）

議 程

(一) **兩岸四地城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簡要討論參會律協呈交的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二) **兩岸四地綜合法律服務資訊和合作平臺**

討論是否有必要建立一個綜合兩岸四地法律服務資訊和合作平臺，持續拓展區域法律服務，促進兩岸四地律師的業務合作。

(三) **2009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會長共識 - 《會長共識》**

討論《會長共識》的草擬文本，（如合適的話）決定一致通過的《會長共識》文本，在峰會上向外發報。

會長圓桌會議 - 會長簡歷



于寧會長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男，1954年3月出生，漢族，法學碩士。

2006年至今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

1999年—2005年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四屆、五屆、六屆常務理事。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

1994年—2005年 北京時代華地律師事務所執業。



李家慶理事長
台北律師公會

李家慶律師為現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在此之前，並曾擔任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理事、台灣律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以及律師研習所執行長等律師公會之職務。

李家慶律師為理律法律事務所辦理爭端處理業務之主要合夥人之一，專精於政府採購、營建工程、貿易、證券及智慧財產權爭議案件之處理，並列名 Chamber Asia 2008 及 2009 台灣爭端處理領域之 leading lawyer。李家慶律師長期處理與政府採購及工程相關之訴訟、調解、異議及申訴仲裁爭議，並已累積超過二十餘年之經驗。

李家慶律師不僅在爭議處理之實務上有豐富之經驗與實績，目前並於台灣交通大學、東吳大學講授爭端處理實務、政府採購法及仲裁法，且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委員會委員。

李家慶律師目前亦擔任台灣中華仲裁協會工程仲裁委員會、仲裁人研習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以及工程爭議審查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



華年達主席
澳門律師公會

華年達大律師於 1970 年 11 月 18 日開始執業。
在工作實踐上關切及感興趣之領域：商法、公司法、銀行
業務和保險法、總民法

私人公證員

在葡萄牙律師公會註冊
編號 : 4848

澳門律師公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主席
日期 : 1991-1993; 2000 - 2001

澳門律師公會大會主席團主席
日期 : 1993-1995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主席
日期 : 1996 - 1999; 2002 - 至今



王桂壩會長
香港律師會

簡歷

王桂壩律師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當選為香港律師會會長，並帶領二十名理事管理該會。王桂壩律師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前，已投入該會理事會工作達九年，期間有五年擔任副會長一職。他參與的工作包括：審查及紀錄、憲制及對外事務等。

王律師分別於 1985 及 1989 年取得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現時是王桂壩律師行合夥人。他同時為美國律師行 Fried Frank 亞洲區企業業務的主理合夥人。

王律師擁有豐富的中國法律及實務經驗，專長於處理合資、証券、建築項目及涉及香港與鄰近地區特別是中國的仲裁事務。王律師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他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上海、武漢及大連仲裁委員會的外國仲裁委員小組成員。

他曾任香港仲裁協會會長，現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

2009 年 4 月王律師擔任了在香港舉行的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大會籌組委員會主席一職。



張學兵會長
北京市律師協會

男，1965年10月出生，漢族，中共黨員，碩士研究生。1988年畢業于中國政法大學 獲法學碩士學位；1988年至1992年 司法部中國法律事務中心 律師；1993年至1997年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主任；1997年至1998年 在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學習，獲法學碩士學位；1999年至2000年 美國偉凱律師事務所 律師；2000年至今，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主任。

社會任職：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	常委
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	常委
第七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理事
第八屆北京市律師協會	會長
北京非公有制經濟人士聯誼會	理事
北京仲介組織人士聯誼會	理事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仲裁員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調解員
北京大學	客座教授
中國政法大學	客座教授

榮譽稱號：

1994 年被評為“北京市第四屆優秀律師”
1996 年被評為“北京市首屆十佳律師”



劉正東會長

劉正東律師，上海市律師協會會長。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現為上海市第十二、十三屆人大代表，上海市法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工商業聯合委員會執行委員，上海市市管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外派監事專業資格認定委員會委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交通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上海政法學院客座教授。

主要從事建築房地產、公司投資等領域法律業務，特別是在專案公司收購、土地使用權出讓、在建工程轉讓、商品房包銷代理、房地產合作開發以及企業兼併收購、改制重組、解散破產等非訴訟法律服務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現擔任數十家大中型企業常年法律顧問。



陳錫康副會長
廣東省律師協會

陳錫康律師，系廣東陳梁永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註冊稅務師，廈門大學法學院兼職副教授，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律師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公司法業務委員會委員。

陳錫康律師另還兼任多項社會公職，其中主要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公安廳第四屆警務廉政監督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調解中心調解專家、廣東省中小企業律師服務團團長及廣東省社會組織評估專家組成員等。



王波會長
廣州市律師協會

王波，廣州市律師協會會長，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1988 年開始律師執業，1993 年創辦廣州首批合作制律師事務所之一——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

現任第七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第八屆廣東省律師協會理事、廣東省律師協會宣傳交流委員會主任、廣州市第十三屆人大常委會立法顧問、廣州市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專家、廣州市法學會常務理事、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西南政法大學兼職教授、暨南大學法學院兼職碩士研究生導師。曾獲廣州市勞動模範、全國優秀律師、廣州市十佳律師、2006 年度廣州市司法行政系統十佳先進人物、2007 年度廣東省律師協會“維穩突出貢獻獎”等榮譽。



李淳會長
深圳市律師協會

李淳律師，深圳市律師協會會長、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律師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

曾任吉林省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所長；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首席法律顧問；深圳產權交易所副總經理、首席律師。

李淳現執業于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為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發起人及創始合夥人。

李淳律師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中國貧困地區律師生存狀況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首席負責人。



陳紫芸會長
佛山市律師協會

陳紫芸，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廣東省律師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佛山市律師協會2009年執行會長，廣東天爵律師事務所主任。

陳律師歷任第九屆、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政協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佛山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佛山市人大常委會法律諮詢組成員、佛山市普法講師團成員。陳律師從業二十年以來承辦過各類訴訟案件和非訴訟案件。尤以辦理知識產權、金融證券、合同訴訟和非訴訟案件見長。曾先後在《中國律師》、《廣東律師》、《當代檢察官》等報紙、雜誌上發表多篇學術論文。在擔任第九屆、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廣東省政協委員。

2003 年被評為佛山市司法行政系統首屆“十大”優秀青年；2007 年被評為佛山市優秀律師。



胡文堅會長
中山市律師協會

胡文堅，廣東省中山市人，註冊執業律師，中共黨員，1970年8月30日出生，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胡文堅律師執業整整16年半，1992年7月進入中山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國營所)從事律師執業；1994年1月至12月擔任該所西區辦事處副主任；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該所副主任；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職攻讀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畢業；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轉制為私營的中山市茗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0年1月至今擔任私營的廣東千里行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人，先後兼任廣東省第七屆和第八屆律師協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中山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和中山市第五屆律師協會會長以中山市青年聯合會第六屆委員會常委、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校友總會副會長等33個社會職務，自執業以來，先後榮獲國家級、省級和市級共58個獎項(其中國家級4個，省級9個，市級45個)。



江曉華會長
惠州市律師協會

江曉華，1959年6月生，廣東河源人，1975年參加工業，大學文化，執業律師，廣東寶晟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人。

1985年—1986年 廣東惠陽地區法律顧問處律師工作，政法幹部學院培訓，考取全國律師資格；1986年—1992年 廣東惠陽地區法律顧問處、惠州市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執業律師；1992年至今 廣東惠州市新華律師事務所、廣東寶晟律師事務所主任，執業律師，合夥人；1996年—1998年 參加北京大學民商法研究生班學習；

2003年至今，惠州市律師協會會長；第六屆、第七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惠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專家委員會委員、仲裁委委員；惠州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惠州市政府特邀行政效能監督員；2004年全國優秀仲裁員；2005年—2007年度全國優秀律師。



吳友明
珠海市律師協會會長

吳友明，男，1966年6月生，先後畢業于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武漢大學，獲法學學位，現任廣東省珠海市律師協會會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兼任珠海市人大常委會法律顧問，廣東蓉勝超微線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國際私法學會理事。

吳友明律師自1993年起從事律師職業，先後在珠海市香洲區屬律師事務所、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執業，精于合同法、公司法。事務方面長於合同制定、股權並購。業務以民商事訴訟為主，如商業合作和股權糾紛；在汽車產品質量方面積累有經驗，曾成功代理世界兩大著名汽車生產商汽車產品質量糾紛案，擔任世界著名汽車品牌中國經銷商常年法律顧問（處理客戶質量投訴、售後服務投訴）。



葉乃峰會長
東莞市律師協會

廣東達維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
東莞市律師協會2009年執行會長
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暨南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研究人員
廣東省律師協會WTO法律委員會秘書長
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東莞市政府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專家顧問
東莞市政府虎門港開發區專家顧問
東莞市青年聯合會第四屆委員會委員

研究與執業方向：

葉乃峰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為國際投資、國際金融、證券、企業管理、國際產品侵權、國際航空侵權、WTO規則、國際商事訴訟或仲裁等。主要著述有：《國際航空侵權責任研究》、《我國房地產抵押法律制度研究》、《事實不明與裁判》、《論國際商事慣例的適用》、《全球化背景下的國家主權析論》、《簡論我國締結RTA的基本原則》、《論損害賠償限額的非正當性》、《論國際航空侵權之精神損害賠償》等等。

葉乃峰博士具有豐富的執業和辦案經驗，且在經濟、財務、勞工、企業管理、商貿英語等方面有較深的造詣，尤擅長于投資、金融、房地產、保險、證券、公司、投資及貿易、WTO法制等領域中的法律顧問、專案策劃、合同談判、訴訟及仲裁代理等。



嚴文標會長
江門市律師協會

1988年7月-1989年10月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江門分公司

1989年11月起
廣東華南律師事務所律師、主任

2005年12月起
江門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2009年8月
江門市律師協會會長



劉炳橋會長
肇慶市律師協會

劉炳橋、男。漢族。
出生日期：1952年9月23日
學歷：大專
籍貫：廣東省新興縣太平鎮

1974年8月至1977年8月 在廣州中山大學學習
1977年9月至1981年8月 在廣東肇慶師專工作
1981年9月開始在肇慶市司法局工作
1986年參加全國律師資格考試合格取得律師資格證書
1987年至今先後在肇慶市律師事務所、肇慶市公職律師事務所執業。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 - 午餐會暨主題演講

日 期： 2009 年 11 月 28 日
時 間： 下午 12 時 15 分至 1 時 30 分
地 點： 香港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宴會大禮堂 II

嘉賓講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程 序

(一) 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壩致辭

(二) 午餐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發表演說

(四) 嘉賓合照

午餐會主題演講嘉賓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黃仁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在出任律政司司長之前，他是私人執業大律師。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八月期間，黃先生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在一九八九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他曾擔任多屆香港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出任該會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曾出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主席、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主席，以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主席。他亦曾擔任香港施達基金會副主席，並為香港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擔任顧問和參與義務工作。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劍橋大學麥格達倫學院，獲頒劍橋大學學士(法律)及劍橋大學碩士(法律)學位。一九八七年，他獲認許為英國大律師，同年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大律師。二零零二年，在香港奉委為資深大律師。二零零五年十月，他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二零零七年十月，他獲中殿律師學院選為委員。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分組論壇（一）

發展大中華法律服務平台概念對開拓兩岸四地法律業務的好處

日期 : 2009年11月28日(星期六)
時間 : 下午2時至3時30分
地點 : 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多功能廳I及II
主持人 : 梁愛詩律師

嘉賓講者 : 何君堯律師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
連元龍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白濤律師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
吳堅律師 (上海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
張志律師 (廣東省律師協會代表)
石立忻大律師 (澳門律師公會秘書長)

討論大綱 :

(1) 大中華法律服務平台的概念和內涵：

- (i) 構建大中華法律服務平台的背景
兩岸關係出現了歷史性機遇，兩岸協商恢復並取得成果，兩岸互惠互利的經濟合作，便民利民措施陸續實施，法律服務平台的構建亦需業界同人溝通交流，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 (ii) 大中華法律服務平台的概念和內涵
- (iii) 大中華法律服務平台的格局和結構
- (iv) 大中華法律服務平台的運作模式

(2) 兩岸四地法律業的現狀和開拓方向

- (i) 兩岸四地法律服務業的現狀和局限
- (ii) 兩岸四地法律服務業面臨的挑戰和機遇
- (iii) 兩岸四地法律服務業的開拓方向
- (iv) 兩岸的發展和港澳獨特的地位，未來需要怎樣的法律服務市場？
- (v) 發展大中華法律服務平台的必要性

(3) 前瞻：發展大中華法律服務平台如何開拓兩岸四地法律服務業務

分組論壇（一）嘉賓講者名錄及簡歷

主持人：



梁愛詩律師

**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梁愛詩律師於 1967 年通過英國律師資格考試，並分別在 1988 年、2004 年及 2005 取得香港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及英國 Warwick University 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梁律師在 1968 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及後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香港國際公証人資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律師資格。她並獲委任為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目前也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

梁律師在 1968 年開始執業，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擔任姚黎李律師行顧問。

梁律師也擔任多項公眾服務，包括：黃苗子郁風慈善基金會主席、伍少梅慈善基金會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香港和解中心名譽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非官方委員、中國聯合國協會第四屆理事會資深顧問、佛山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顧問、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執委(1993 年創會發起人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簡稱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香港國際公証人協會理事、香港醫管局慈善基金信託人、香港同胞慶回歸委員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人、香港女律師協會榮譽會員及香港多個志願機構顧問。

梁律師曾擔任的公職包括：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北京奧運村(殘奧村)副村長，香港分村村長、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律政司司長、港事顧問、國際女律師協會主席、第八屆全國人大港區代表、第七屆廣東省人大港區代表、香港女律師協會創會會員及義務祕書長、香港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獨立警監會委員等。

嘉賓講者：



**何君堯律師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

何君堯律師自 1995 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理事，並於 2005 年獲選為香港律師會副會長至今。期間他主持了多個委員會的工作，目前他擔任律師會轄下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何律師分別於 1988, 1995 及 1997 年取得香港、新加坡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現時為何君柱律師樓的資深合夥人，主管訴訟及商業部門事務。他亦為該律師樓廣州辦事處的首席代表。2003 年，何律師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

何律師熱心參與公共事務，曾擔當多個政府法定機構、專業諮詢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的委員會職務，包括：當值律師服務、法律援助諮詢委員會、司法機構收費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等。現時，何律師正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信託人及其理事會成員、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理事局常務理事和廣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轄下廣州市國際投資促進中心國際投資顧問。



**連元龍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連元龍律師擁有台灣大學 EMBA 會計學碩士、台灣大學法學士學歷。現職惇安雙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仲裁協會仲裁人、司法院遴任民間公證人、台灣專利代理人。

連律師自 1977 年加入台北律師公會，現任常務監事、律師法暨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律師公會聯合會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擔任亞洲最大之產物保險集團 MSIG 之台灣子公司日商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連律師執業專長包括金融證券相關之民刑事訴訟及不良資產管理業務。連律師同時是台灣司法院遴任之民間公證人、中華仲裁協會仲裁人及台灣之專利代理人。



白濤律師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助理

白濤律師五十年代在北京出生。八十年代初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先在北京從事地方立法工作，從 1984 年開始在深圳經濟特區發展公司擔任專職法律顧問，並兼任深圳市經濟貿易律師事務所律師，站在中國改革開放的最前沿，積累了很多經驗。八十年代末期赴澳大利亞進修法律，並在悉尼著名的 ELSONPOW 法律事務所任專職中國法律顧問，參與中澳兩地投資的法律事務。

白律師自 1995 年起移居香港，在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法律律師事務所任專職律師、合夥人，辦理各類訴訟和有關投資、貿易、金融等非訴訟法律事務。



吳堅律師
上海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

吳堅律師為上海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他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碩士、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也是上海市十佳青年律師、上海市新長征突擊手和上海市司法系統先進個人並記三等功“韓學章獎”獲得者。

吳律師擅長企業兼併與收購、石油天然氣能源領域、知識產權、國際貿易、國際投資、金融證券和房地產等法律業務。

吳律師曾在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上海市物價局從事政策法規工作，1993 年起成為執業律師，參與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的初創，1996-1997 年曾在香港擔任美國麥當勞中國發展公司的法律顧問。

吳堅律師在國際投資、國際貿易、公司購並、知識產權、房地產、反傾銷、金融、運輸、保險、證券等法律事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在律師專業刊物和媒體上發表過多篇專業論文。此外，吳律師也辦理了一系列重大涉外案件，參與了許多國內外著名專案的談判。在法律服務的一些新興領域，比如 WTO、能源、知識產權等方面，吳律師亦為中國目前少有的法律專家之一。



張志律師
深圳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張志律師現任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管委會主任、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委員、深圳市律師協會副會長、深圳市人大常委會法律助理、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仲裁院）國際（涉外）和國內爭議仲裁員名冊仲裁員。

張律師曾擔任深圳華僑城集團公司專職法律顧問，並曾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工作。

張律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 LLM、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系法學學士學位



石立忻大律師
(Paulino Comandante)
澳門律師公會秘書長

石立忻大律師 (Paulino Comandante) 為澳門執業大律師、葡萄牙執業大律師、澳門政府認可私人公證員、中國(澳門)委託公證員、珠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涉外經濟）。

在其工作實踐感興趣之領域分別是商法、民法、行政法、刑法、仲裁、工業產權等。

於 1997 年至 1999 年間，擔任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成員；於 2002 年間至今，擔任澳門律師公會秘書長。

同時亦是多個政府諮詢小組的委員，如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政策諮詢與互動小組成員、澳門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委員、土地發展諮詢小組成員、復康事務委員會委員、公開影、演甄審委員會委員等。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分組論壇（二）

跨地域法律服務新趨勢和未來發展路向

日期 : 2009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時間 : 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地點 : 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5 樓多功能廳 I 及 II
主持人 : 周永健律師 (香港律師會 前會長)

嘉賓講者 : 林月明律師 (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愛文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閔芃芃律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 (香港) 負責合夥人)
李建華律師 (深圳市律師協會理事)
吳友明律師 (珠海市律師協會會長)
馮健埠大律師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

討論大綱 :

- (1) 探討過去十年跨境法律服務的發展實況及數據：
 - (i) 跨境法律服務對執業環境帶來的改變
 - (ii) 「事務交易律師」(Transactional Lawyer) 的衍生
 - (iii) 外國律師行湧入本地法律市場
- (2) 內地律師提供跨境法律服務面對的障礙
 - (i) 內地律師為何要提供跨境法律服務？市場需求？
 - (ii) 困難/障礙何在？有何解決方案？
 - (iii) 如何培養下一代律師應付跨境法律服務的需求？
- (3) 四地律師如何抓緊跨境法律服務需求的機遇？
 - (i) 華語客戶主導市場對跨境法律服務的需求殷切。
 - (ii) 四地律師結合資源共同為客戶提供跨境法律服務的可行方案。
- (4) 總結

兩岸四地律師「跨地域法律服務的未來發展路向」的建議。

分組論壇（二）嘉賓講者名錄及簡歷

主持人：



周永健律師
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前會長

周律師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〇年先後獲英倫高等法院及香港最高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在港時，加入香港麥堅時律師行執業，其後以個人名義開設周永健律師行，繼而成爲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合伙人。周律師亦爲胡家驃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

周律師爲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証人及廣州仲裁委員會會員。周律師現亦爲全國政協港區委員。

周律師專長法團、商業、物業轉讓及民事訟訴法律業務。並爲數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律師自一九九二年始參與香港律師會事務，九四年當選爲理事會理事，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選爲該會會長及在其後兩年再獲連任。周律師目前仍擔任多個律師會委員會，包括：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及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職務。

周律師於 1998 年獲委爲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2003 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荆勳章。他亦爲多個公共機構及團體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式覆檢委員會主席、香港賽馬會董事、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會主席等。

嘉賓講者：



林月明律師
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林月明律師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系，於 1989 年成爲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至今，主管內地業務及房地產部門。

林律師擁有香港、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執業律師資格，並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司法部委託公証人、國際公証人、婚姻監禮人。

林律師現爲香港律師會物業委員會主席及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愛文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何愛文律師經常參與國內外法律組織，目前除擔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亦為「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國際總會理事暨「反仿冒實務委員會」共同主席及「國際商標協會」反仿冒委員會東亞及太平洋分會委員。

何律師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及智慧財產權部門負責人，專長領域為智慧財產權法、公平交易法、科技法、爭端解決、跨國交易及投資等。

何律師同時具有律師及專利師之資格，處理之案件包括協助高科技產業客戶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協助客戶進行有關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侵權訴訟以及處理跨國侵權糾紛。何律師亦處理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件、仿冒品邊境管制措施之相關事宜及智慧財產權糾紛有關之海關查扣事項。

何律師為台灣大學法學博士，經常提供政府機構與各產業公會有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平交易法及跨國糾紛處理相關諮詢，並應邀至政府機關、產業公會或學術機構就智慧財產權糾紛之處理與競爭法相關議題發表演講。



閻芃芃律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
負責合夥人

閻芃芃律師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北京律師協會會員、美國紐約州律師協會會員、美國紐約郡律師協會會員。

閻律師的執業領域為：合併與收購、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融資、外商投資。

閻律師擁有中國、紐約的執業資格。她目前閻律師是觀韜香港分所的負責合夥人。她在公司、證券領域有著廣泛的工作經驗，為上市公司、高成長企業、私募基金、風險投資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包括：

- 設計、部署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併購重組、投融資方案。
- 代表公司發行人及投資銀行為證券境內外發行提供法律服務，包括中國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NASDAQ，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代表財務及戰略投資人、目標公司為境內外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併購重組提供法律服務。



李建華律師
深圳市律師協會理事

李建華律師為漢族，1963年3月出生，河南平頂山人。

李律師擁有西南政法大學學士，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現為廣東競德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合夥人、深圳市律師協會理事、深圳市律協業務發展、執業培訓與青年律師成長指導委員會主任、深圳仲裁委會仲裁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調解中心專家，兼任民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導師。

李律師在北京大學設立“建華學術獎勵基金”，獲得過廣東省律師協會“業務成就獎”，業務特長為房地產訴訟法律訴訟及大型房地產專案的並購重組等非訴業務。



吳友明律師
珠海市律師協會會長

吳友明律師1966年6月出生，先後畢業于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武漢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現任廣東省珠海市律師協會會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兼任珠海市人大常委會法律顧問，廣東蓉勝超微線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國際私法學會理事。

吳友明律師自1993年起從事律師職業，先後在珠海市香洲區屬律師事務所、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執業，精于合同法、公司法。事務方面長於合同制定、股權並購。業務以民商事訴訟為主，如商業合作和股權糾紛；在汽車產品質量方面積累有經驗，曾成功代理世界兩大著名汽車生產商汽車產品質量糾紛案，擔任世界著名汽車品牌中國經銷商常年法律顧問（處理客戶質量投訴、售後服務投訴）。



馮健埠大律師於 2002 年開始執業，為中葡雙語的執業律師。由 2002 年至 2007 年工作於澳門一所大型律師事務所，於 2008 年起開設個人的律師事務所。

馮健埠律師由 2004 年起獲選為澳門律師公會理事並擔任該職位至今，除擔任澳門律師公會理事外，亦擔任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秘書長一職。

**馮健埠大律師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分組論壇（三）

兩岸四地律師行合作及業務轉介機制構想

日期 : 20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時間 : 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地點 : 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5 樓多功能廳 III

主持人 : 徐奇鵬律師（香港律師會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嘉賓講者 : 薛建平律師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
陳希佳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委員）
王雋律師 （北京律師協會副會長）
陳乃蔚律師 （上海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王曉華律師 （廣州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潘愛儀大律師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

討論大綱 :

(I) CEPA 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開放措施

- (一) CEPA 開放的政策對內地與香港律師行和澳門律師的影響？
- (二) CEPA 作為臺灣的借鑒？
- (三) 倘若 CEPA 包含臺灣在內的格局，對兩岸四地律師業務會否帶來好處？
- (四) 其他有關使 CEPA 進一步開放的政策建議

(II) 香港法律服務市場對外的開放措施

自 1995 年起香港通過立法允許

- (1) 外地律師事務所（包括內地、臺灣和澳門）在港註冊為外地律師事務所提供外地法律服務；
- (2) 外地律師事務所在港與香港本地律師事務所聯營；
- (3) 外地律師受聘于本地律師所或在港註冊的外地律師事務所；
- (4) 在符合相關的規定下，外地律師報考香港律師會每年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合格後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admission/OLQE2009/OLQE%20INFO%20PACK.pdf ,

(III) 業務合作機會

(一) 客戶

1. 海外客戶(包括港澳臺)利用香港或澳門作為平臺進入中國內地
2. 內地企業利用香港或澳門平臺拓展臺灣或國際業務
3. 兩岸四地居民涉及其他地域的法律事宜，如繼承、婚姻、物業、訴訟等

(二) 業務種類

1. 收購合併香港或海外公司或國內外商投資企業
2. 銀行貸款涉及香港及國內擔保或抵押
3. 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或在其他地方如美國、英國甚至馬來西亞上市
4. 房地產買賣的資金監管
5. 國際貿易關係的個案

(三) 專業人員

1. 香港律師行聘用內地律師在香港工作
2. 內地律師行聘用香港律師在內地工作
3. 律師行聯營及內地律師行來港拓展業務的趨勢

(IV) 未來及其它構想

- (一) 加強兩岸四地律師業務相互推介。各地律協如何協助會員建立有效和快捷的轉介機制？
- (二) 珠海區域發展、兩岸三通、長三角的新格局 – 哪些法律服務開放措施可以「先行先試」推動區域經驗的發展？
- (三) 容許香港律師行在內地的代辦處聘用中國律師，是威脅抑或良性競爭？
- (四) 香港律師行在內地的步伐，會否作為臺灣律師行加強內地業務的誘引？
- (五) 國際性的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樓在近年紛紛採用一種叫 “Swiss Verein” http://en.wikipedia.org/wiki/Swiss_Verein 的國際聯盟模式經營國際業務。這會否是律師事務所的新選擇？

分組論壇（三）嘉賓講者名錄及簡歷

主持人：



徐奇鵬律師
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徐奇鵬律師是香港的執業律師，他是香港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中國業務部的合伙人，並且是該所廣州辦事處的首席代表。

徐律師於 1993 年加入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後，廣泛地參與及處理與中國有關的法律事務，包括代表客戶成立三資企業、設立代表辦事處、收購三資企業的權益、辦理國內商品房在香港銷售的手續及草擬抵押貸款文件、審閱及草擬涉及中港兩地的一般商業合約包括特許經營合同及協助企業在香港上市時處理有關涉及中國方面的各項事務。

徐律師亦經常被邀請出席研討會及座談會，主講及討論有關中港兩地的公司法、收購合併、房地產、商業及公証文件的法律事宜。

嘉賓講者：



薛建平律師
香港律師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

薛建平律師為薛馮鄭岑律師行的高級及創辦合夥人。薛律師亦為香港、英國(非執業)及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律師、國際公證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證人。

薛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實務管理委員會委會、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紀律聆訊檢控員。

薛律師的主要工作範圍包括民事訴訟、信託訴訟、證券調查及有關事項、房地產及商業訴訟、買賣房地產文件、土地收購及各類地產發展計劃、重建及複雜的交易及中國投資項目、公司（公營及私人）上市，收購與合併及商業文件。



陳希佳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希佳律師為台灣大學法學博士生，並擁有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陳律師為台灣暨美國紐約州律師、擁有中國國家司法考試及格。

她也是中華仲裁協會仲裁人聯誼暨教育訓練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仲裁人，獲選列入中華仲裁協會工程仲裁主任仲裁人名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武漢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院仲裁員、西安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華仲裁協會調解中心委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新加坡調解中心兼職調解人、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台灣專利代理人、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王 雋
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王雋律師1962年1月出生，回族，中共黨員，研究生。

王律師1983年7月畢業于中國政法大學；1983年7月至1985年7月在鐵路運輸高級法院工作；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學習；1987年9月至1996年3月在石油大學任教；1996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主任。

王律師現任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社會任職：
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
中國政法大學律師學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西城區第十四屆人大代表

榮譽稱號：
2006年4月被評為“北京市法律服務先進個人”
2008年4月被評為“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統先進個人”
2008年10月被評為“2005—2007年度全國優秀律師”



陳乃蔚律師
上海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陳乃蔚律師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高級律師，法學教授，法學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學法律系主任，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等職務。1993至1994年赴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任高級訪問學者；2001年至2002年再度赴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法學院任富布萊特研究學者。陳律師是上海市律師協會副會長、《上海律師》雜誌主編、中國科技法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法學會知識產權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國際奧會體育仲裁院仲裁員等。陳乃蔚律師通過中國政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考試，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乃蔚於1986年參加首屆全國律師資格考試獲得律師執照。擅長知識產權、技術轉讓、電子商務、IT產業法律保護、公司重組與兼併、投資業務、各類合同、訴訟與仲裁代理等。曾先後辦理各類案件千餘件，積累了豐富的理論與實務經驗，並受聘擔任多家著名中外企、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陳律師近年來已發表學術論文百餘篇，出版學術著作10餘部。陳律師還參加了中國一些重要法律、法規的起草、修訂工作，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進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



王曉華律師
廣州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王曉華，48歲，法學碩士，高級律師。廣東廣信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監事長。

廣東省政協常委，廣州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中華全國律協、廣東省律協理事，廣州市律師協會副會長、2008年度執行會長。



潘愛儀大律師自 2005 年開始在澳門執業。現為澳門
律師公會現任理事會委員。

潘愛儀大律師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

省、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概覽表

省市	人口 (萬)	本地生產總值 (億元)	本地律師 數目	本地律師事務所 數目	參會人士備註
香港	700	19,769	6,341	728	
台北	262	未有提供	4,000	1,800	
澳門	54	4,346	181	58	
北京	2,213	10,488	18,635	1,211	
上海	1,900	13,698	11,126	957	
廣東	9,544	35,696	18,604	1,428	
廣州	1,362	8,200	6,000	326	
深圳	877	7,807	5,508	312	
佛山	595	4,333	1,300	115	
中山	136	1,000	463	41	
惠州	380	603	832	44	
東莞	650	3,710	1,164	82	
珠海	148	992	608	46	
江門	386	---	315	49	
肇慶	408	716	215	40	

註一、以上數字摘自各律師協會/公會提供之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註二、惠州本地生產總值為 2009 上半年度之數字

註三、江門的資料由香港律師會搜集所得，正式報告有待該會提供

香港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人口：人口約 700 萬；本地生產總值 16,769 億元，法律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為 0.6%。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

以律師事務所名義執業律師人數 5,078 人，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約 1,263 人，見習律師人數 734 餘人；本地律師事務所總數目 728 家，由 5 名或以下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653 家，由 5 名以上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75 家，約佔總數 10%。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香港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轉讓交易、銀行借貸、上市、融資、商貿交易和公司法律事務、金融、保險、証券、知識產權、稅務、商標及專利註冊、勞務、訴訟、仲裁、調解、家事、遺產承辦、信託等。香港律師事務所個別律師亦有提供國際公証人、中國委託公証人、婚姻監理人、調解員或仲裁員等服務。

短期內本市將推行甚麼法律政策涉及本市律師的發展：

(a) 賦予香港事務律師在高等法院或以上出庭發言權 -

法律訴訟代理人是由律師事務所代表當事人擔任，但若果案件在高等法院或以上公開法庭審理的話，該律師事務所必須轉聘大律師出庭發言。這個傳統將會通過立法改變，賦予香港事務律師在高等法院或以上的出庭發言權。

(b) 「有限責任合夥（“LLP”）」的律師事務所經營模式 -

多年來，香港律師會為會員爭取通過立法允許律師事務所以 LLP 模式經營。這樣的改變應有利律師事務所的發展大型事務所。目前，律師事務所是以普通合夥方式經營，所有合夥人均要承擔無限、連帶民事責任。其他的主要法律服務市場已經允許律師事務所以 LLP 模式經營。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共 1,148 人，主要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為美國（佔 46.43%）、英格蘭及威爾斯（佔 20.99%）及中國內地（佔 8.8%）。

外地律師執業情況（來自市外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在本地註冊執業）：

2008 年 10 月出版的 The American Lawyer (美國律師)公佈的「全球一百強律師事務所名單」中，有 56 家已經在港設所，當中約 32 家經過「本土化過程」變更為香港律師事務所，並

以本地律師行名義註冊經營。在港註冊的外地律師人數歷年來也明顯上升，從 1996 年的 100 多名，上升至 2000 年的 260 多名、2006 年的 900 多名到今年近 1,200 名。

截至 2009 年 9 月底，香港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共 65 家，27 家來自美國、9 家來自英國、8 家來自中國內地。

香港律師與境外律師的業務合作主要透過 (i) 業務相互轉介或 (ii) 聯營方式進行。法律規定，在香港律師會註冊的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共享收費、共用辦公場所和員工。

香港律師與境外律師的主要合作領域有商貿法律服務方面，包括兩地投資、上市、融資、借貸、收購、合併、稅務計劃或其他公司或商業事務、兩地訴訟或仲裁等。亦有個人法律事務方面，包括物業買賣、僱用合同、信託、家事爭議、繼承等、以及兩地訴訟、調解等。

自 1995 年起，香港透過立法：(1) 允許外地律師，包括內地律師，以外地註冊律師身份，在港受聘；(2) 允許境外律師事務所在港設立外地律師事務所，提供他們所屬的法律管轄區的法律事務；(3) 允許外地律師事務所與本地律師事務所聯營；及(4) 外地律師可以透過海外律師認可資格考試，取得香港本地律師資格。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香港法例是允許境外律師採用“飛來飛去”方式，在港提供外地法律服務。但該服務必須在一所香港律師事務所內或一所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內提供。此外，在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 90 天。

香港律師不得與任何非香港執業律師分享其律師收費，除非獲得香港律師會理事會豁免此法定限制。在對等原則下，香港律師會是贊成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但目前法例是有限制的。

現時香港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的概況詳列入下：

內地

- 共有 64 家香港律師行在中國內地的 14 個城市設有代表處。其中 17 家在北京、18 家在上海、18 家在廣東。
- 共有 6 家香港律師行駐內地代表處與中國內的律師事務所聯營。而，香港及外地律師事務所在香港註冊聯營經營的有 21 家。
- 共有 8 家內地律師事務所在香港開設辦事處，其中 2 家是與香港律師行在港聯營。
- 最近有 2 家在港經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經已變改登記，成為香港律師事務所。

台灣

- 曾經有台灣律師以註冊外地律師身份在港執業。台、港律師合作主要採用相互委託方式進行。

澳門

- 港、澳律師合作亦主要是採用相互委託方式進行。

香港律師會將進一步推動香港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相互業務轉介及合作機制，包括如下：

- (1) 透過兩岸四地律師協會和律師事務所的互聯網絡資訊平台，便利律師相互轉介法律事務，並其他區域律師合作；
- (2) 建議修改相關的本地法規，允許香港律師與其它區域的執業律師共享律師收費；
- (3) 加強兩岸四地律師之間的聯繫。

在尊重和維持兩岸四地各自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基礎上，律師界如何協助或推動以下事項：

- a. 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和策略：兩岸四地法律服務業應當全面支持和配合區域經濟的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中國內地的主要離岸金融中心的角色將會繼續保持，並進一步發展。除了本地法律服務外，香港律師將繼續與其它地區律師聯手拓展跨地域法律服務，創新法律服務產品，配合市場的需求。除了英語外，香港律師亦不斷提升中文操作能力，服務華語客戶群。
- b. 兩岸四地的司法互助：(I) 香港與內地經已建立(a)兩地民商事送達互助；(b)兩地仲裁判決互認和相互執行；及(c)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等安排。(II) 香港法院承認台灣法院的民事判決。據悉，台灣法院亦承認香港法院的民事判決。
- c. 法律服務市場相互的開放：多年來，香港法律服務市場對外開放。亦提供給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事務所拓展「法律服務本土化」路向。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亦得到國際商業社會廣泛認同。自2004年起，內地亦按CEPA規定，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給港、澳律師和律師事務所。
- d. 有效解決跨地域民商事法律衝擊的法律機制：(I)處理區域民事法律衝突，香港法院一般是按普通法原則解決。(II)為了減少「選擇法院」(Forum Shopping)之弊端，可能有必要在兩岸四地之間建立有效的法律機制，協調解決區域法律衝突的差異。

e. 律師人才資源的整合：越來越多的律師人才將獲得跨地域的律師資格。這個新趨勢應當有利跨地域法律服務的持續發展。兩岸四地應當整合法律的人才培訓資源，配合新趨勢。

5. 2008-2012 珠三角地區改革和發展：

珠三角地區法律服務實施「先行先試」的建議：

為了配合珠海的改革發展綱要，香港律師會在 2009 年初提出（a）作為試行試點，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的代表處聘用內地執業律師，並提供內地法律服務；及（b）允許不少於 15 年執業經驗的香港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 8 條的規定，通過特設的考核取得內地執業律師資格。這建議尚未獲得接納。

新加坡政府認為法律服務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政府的政策是鼓勵法律服務業的發展和開放，推動經濟發展。容許外國律師事務所在新加坡僱用當地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在珠三角地區內，香港律師應當能進一步配合區內的發展，拓展其業務。

香港律師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日

台北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約 262 萬人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

登錄會員約 4,000 人（在地會員約 3,300），約 230 人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目前律師考試每年錄取率為到考率之百分之八，每年實習律師人數約 400~500 人。

本地律師事務所約有 1,800 家。依 2009 年 8 月台北律師生態調查報告，在受訪之 605 個樣本中，自行開業制律師事務所約占 53.9%，合夥開業占 8.3%，受雇約占 37%。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自行開業及一般小型合夥之律師，其主要業務之範圍為爭端處理之業務，即一般傳統民、刑及行政訴訟，較大型之合夥組織事務所，則除了處理爭端處理之業務外，尚包括所謂的非訟業務。

短期內珠海市將推行甚麼法律政策涉及本市律師的發展：

一般而言，地方政府之地方自治事項，雖有部分之法律政策（大部分之法律政策係由中央推行），但尚不影響律師之市場發展。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有 42 位，包括美國加州 15 位、美國紐約州 6 位、美國哥倫比亞特區 4 位、美國麻薩諸塞州 2 位、美國維吉尼亞州 2 位、美國喬治亞州 1 位、美國亞利桑那州 1 位、美國俄亥俄州 1 位、美國馬里蘭州 1 位、美國賓西法尼亞州 1 位、美國華盛頓州 1 位、瑞士 1 位、德國 1 位、新加坡 1 位、日本 1 位、英國 1 位、法國 2 位。

非台北在地（主事務所不在台北）之會員約 700 人，其主要業務以訴訟業務為主。境外律師主要承辦非台灣法律之非訟業務。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主要方式：合夥型式、策略聯盟型式。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服務領域：主要仍以投資、併購等非訟業務為主。

本地法律服務對境外開放的情況、相關政策、法規：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台灣律師法，得經法務部許可及經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後，執行業務。至於「大陸及港澳地區律師」並非台灣律師法上所稱的「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法依該相關規定來台執業，未來如何開放，牽涉兩岸政策決定。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牽涉兩岸政策決定，目前尚無相關規則或政策規定是否容許境外律師以“飛來飛去”方式到本地提供法律服務。

台北法規就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可否分享律師收費並無規範，在不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前提下，律師之收費方式，應由律師與其當事人約明。

台北律師與香港律師業務合作之方式，以業務相互轉介為主、與澳門律師業務之合作較少。台灣與大陸律師之業務合作，受限於兩岸之法律及政策，目前律師業務合作之模式，主要亦係以相互業務轉介為合作之方式。

台北律師公會將定期及不定期與兩岸四地之律師協會進行交流，先行了解並研究兩岸四地相互業務合作之可行方式及可能面臨的問題、協助並鼓勵本地會員積極與兩岸四地之律師直接進行交流。

在尊重和維持兩岸四地各自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基礎上，律師界如何協助或推動以下事項：

- a. 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和策略：隨著兩岸交流之增加以及市場之開放，兩岸四地律師在非訟業務之發展上，可考慮建立相互案件轉介以及在個案合作之發展策略，而在相關之爭端處理業務上則可考慮開放境外律師辦理 ADR 之業務。
- b. 兩岸四地的司法互助：牽涉兩岸政策之決定，但兩岸四地律師可就實際上所面臨之司法互助問題進行研究。
- c. 法律服務市場相互的開放：牽涉兩岸政策之決定，但兩岸四地律師宜先充分交流，並就可能之市場開放方向進行討論及研究，例如就兩岸四地間之 ADR 業務可先行研究相互開放之方式。
- d. 有效解決跨地域民商事法律衝擊的法律機制：港澳地區係屬普通法系，與大陸、台灣之大陸法系不同，未來如涉及跨地域之民商事法律衝突，可循求區際法律之整合，而對於爭端之處理，亦可考量研究建立聯合成立仲裁或調解機構之可行性。
- e. 律師人才資源的整合：共同合作辦理律師之在職進修課程。

台北律師公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日

澳門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人口約 541,200 萬人，本地生產總值估計為 43,461.8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

執業律師人數共 181 位，實習律師人數為 126 位，律師事務所共 58 家，全部位 5 名或以下合夥人經營。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包括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律師公會所容許的法律服務範疇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下列概況皆無：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主要來自的國家地區或區域；外地律師執業情況；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數目；本地法律服務對境外開放的情況、相關政策、法規。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下述概況皆無：本地是否容許境外律師以“飛來飛去”方式到本地提供法律服務？

如允許的話，請介紹相關規例或政策的規定。如否的話，請說明是否贊成立法容許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及原因；現時本地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的概況請分別介紹與其他兩岸四地區域之間的合作情況。

澳門律師公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日

北京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人口：人口約 2,213 萬；本地生產總值 10,488 億元，法律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為 0.8% (84.5 億元)。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

以律師事務所名義執業律師人數 17,254 人，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約 1,381 人，見習律師人數 2,400 餘人；本地律師事務所總數目 1,211 家，律師人數在 100 人以上的有 11 家，50-100 人的 45 家，10-49 人的 471 家，10 人以下的 684 家。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非訴訟代理、經濟案件代理、民事代理、法律顧問、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代理、諮詢代書

短期內本市將推行甚麼法律政策涉及本市律師的發展：

2008 年市司法局、市信訪辦聯合出臺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律師參與信訪工作的意見》，深入推進律師參與信訪工作。

2008 年北京市司法局印發了《北京市司法局關於服務律師業發展建立司法所和律師事務所聯繫溝通制度的意見》，在全市推廣建立司法所與律師事務所聯繫溝通制度。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主要來自的國家或地區或區域

截止目前，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記註冊的外國（含境外）律師共計 277 人，其中外國律師 254 人、香港律師 23 人，主要來自美國、英國、日本、法國、澳大利亞、韓國、德國、義大利、加拿大、瑞士、巴西、比利時和香港等 13 個國家和地區。

外地律師執業情況（來自市外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在本地註冊執業）：

在北京登記的境外律師事務所代表機構的業務主要以海外上市、投資貿易、知識產權、融資收購、公司重組、國際仲裁、國際法諮詢、個人及公司資信調查等為主。2008 年度，代表處的業務總收入為 21.363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7.464 億元人民幣；納稅總額(除個人所得稅外)為 1.833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0.183 億元人民幣。

分境內外兩個部分。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境外律師事務所境內代表機構不能從事解釋中國法律相關的業務，但目前這個問題比較突出，一些機構以此類境內業務為主，反而模糊和沖淡了境外律師事務所在境內能夠起到的作用，即介紹境外法律，為中國企業走出去提供境外法律服務。

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數目：外國、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北京代表處共計 104 家，其中外國律師事務所駐京代表處 89 家，香港律師事務所駐京代表處 15 家。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主要方式

(1) 北京律協經常邀請境外律師進行講座，介紹並與北京律師共同研討相關法律制度、

熱點課題，同時在律師事務所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也進行相關的交流。

- (2) 境外律師會委託中國律師事務所辦理涉及中國法律事務的業務。
- (3) 中國律師在協助企業走出去時，也會尋求境外律師的協助與合作。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服務領域

境外律師駐京代表處在華業務中與國內律師事務所既有不同程度的合作，也有一定程度的競爭，而這些領域主要集中在高附加值的非訴訟業務領域。

本地法律服務對境外開放的情況、相關政策、法規

依據 WTO 規則和 CEPA 相關規定對境外開放法律服務市場。

相關法律依據：

- 《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
- 《司法部關於執行〈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的規定》
-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
-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于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
- 《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
-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依相關法律規定，境外律師未經許可不得在中國境內提供法律服務。

《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外國律師事務所在華設立代表機構、派駐代表，應當經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許可。外國律師事務所、外國其他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諮詢公司或者其他名義在中國境內從事法律服務活動。即，境外律師機構不得以此類方式在中國市場提供中國法律服務。

北京律師與香港律師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在一定條件下可分享律師收費。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聯營的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聯營協定，可在聯營協定中約定聯營收費的分享安排。

但同時在第二十條中明確規定了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應當各自保持獨立的財務制度和會計賬簿。

北京律師與其他三地律師事務所的合作方面，除了前面已經介紹過的合作模式與方式外，均需要在中國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進行。具體而言，除互相介紹業務層面的合作，與香港律師事務所也有通過簽署聯營協定的方式進行合作的情況。與澳門和臺灣律師事務所，目前尚未有簽署過類似的聯營協定。

在符合中國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北京市律師協會希望能夠通過以下幾個層次推動兩岸四地的律師相互合作：

- (1) 加強交流與溝通，互通各地律師行業的發展情況與狀況，互相學習其他方的先進與科學的執業技能與管理模式。
- (2) 舉辦定期的交流論壇，推動律師事務所之間，律師之間的瞭解與認知。

- (3) 舉辦不定期的業務培訓，互通相關主題業務之間的不同實踐方法與標準。
- (4) 探討與研究各地之間律師執業的准入門檻及如何能夠使各地律師有在其他領域執業的可行性。
- (5) 研究各地之間司法資格的互認的可能性。
- (6) 擴大各地事務所之間的聯營、合作的多樣性，及為客戶服務的全面性。

在尊重和維持兩岸四地各自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基礎上，律師界如何協助或推動以下事項：

- a. 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和策略：隨著全球一體化的發展趨勢的不可逆轉，大中華經濟圈的建立勢必也是一個未來的趨勢。在這種情況下，兩岸四地的律師事務所的融合也將是一個未來發展的方向。可以設想在未來，一個律師事務所中能夠同時處理兩岸四地法律事務的情況並不會是天方夜譚。隨著客戶需求的增加，必將帶來這樣的機遇與挑戰。
- b. 兩岸四地的司法互助：司法互助關係到司法主權問題，應當仍以法律確定的狀態為准。
- c. 法律服務市場相互的開放：兩岸四地法律市場的相互開放，應不等同於對其他境外律師執業機構的法律市場開放。兩岸四地之間首先是在一個國家內部的不同法學體系下的交流與互通。同時，也是在一個統一市場下的市場細分。應當區別於境外資本進入中國市場的情況。在兩岸四地對本地市場境外資本准入標準統一確定的基礎上，四地之間互相開放執業應當是可行的，也是可能的。
- d. 有效解決跨地域民商事法律衝擊的法律機制：(1) 向立法機構提出建議，明確兩岸四地之間如何解決法律衝突轉致與適用；(2) 與法院系統進行座談與討論，在司法實踐時率先考慮適用的可能性；(3) 加強不同法系之間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介紹與普及，創造一個有利的基礎司法環境
- e. 律師人才資源的整合：(1) 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開放各地法律院系對其他地方的招生錄取；(2) 法律院系學生畢業文憑互相承認與學歷認可；(3) 逐步允許在本地參加律師／司法資格考試；(4) 逐步允許取得本地執業資格的他地律師在本地事務所執業；(5) 各地律協繼續教育課程對其他地方在本地註冊登記的律師開放；(6) 在各地律協設立相應機構為其他地方律師在本地工作提供協助。

北京市律師協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上海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截至 2009 年 6 月）：

人口：截至 2009 年 5 月，上海人口為 1,900 萬；截至 2008 年底，本地生產總值為 13,698.15 億元，上海本地所 2008 年創收 45.7960 億，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為 0.33%（不含境外代表處創收）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截至 2009 年 11 月)：

以律師事務所名義執業律師人數 10,437 人，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約 689 人，見習律師人數 2,121 人；本地律師事務所總數目 957 家，由 5 名或以下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832 家，由 5 名以上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116 家。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民事、刑事、公司、證券與期貨、知識產權、銀行金融、海商海事、建築與房地產、電子商務與資訊網路、專案建設與專案融資、環境與資源、財稅、行政、勞動等

短期內本市將推行甚麼法律政策涉及本市律師的發展：

加快發展法律服務機構。組織編制本市律師業發展規劃，鼓勵和支援律師事務所開拓金融證券、投資兼併等法律服務領域，加強對法律服務機構的政策支援，加強金融證券、企業並購和重組等專業領域的律師培訓，培養和引進具有金融專業背景的國際化、複合型律師人才。（上海市政府貫徹《國務院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意見》的實施意見 滬府發〔2009〕25 號）；預算金額 50 萬元以上的法律專業諮詢服務納入 2010 年上海市政府集中採購目錄{滬財政〔2009〕41 號}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主要來自的國家或地區或區域：境外律師 388 名（截止至 2009 年 11 月 1 日），主要來自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澳大利亞、日本、香港。外地派駐律師 321 名（截止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主要來自北京、廣東

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數目：境外代表處 135 家（截止至 2009 年 11 月 1 日），外地律師事務所在滬分所 80 家（截止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主要方式：1) 相互介紹客戶；2) 介紹案子或專案；3) 以某種形式合作辦案或承辦專案；4) 互派實習律師學習和交流；5) 共同開辦講座或研討會等。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服務領域：

1) 跨境商業訴訟或仲裁；2) 跨境直接投資；3) 跨境貿易；4) 跨境公司並購；5) 跨境知識產權保護；6) 訴訟判決或仲裁裁決的執行；7) 中國企業海外上市融資；8) 反傾銷和反壟斷；9) 跨國銀團貸款等。

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合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的臺灣居民，可以依法在大陸申請律師執業；臺灣居民獲准在大陸律師事務所執業，可以擔任法律顧問、代理、諮詢、代書等方式從事大陸非訴訟法律事務，也可以擔任訴訟代理人的方式從事涉台婚姻、繼承的訴訟法律事務；臺灣居民在大陸律師事務所實習，應當按照規定參加集中培訓和實務訓練，實務訓練以辦理非訴訟法律事務及代理婚姻、繼承案件的訓練為主，並遵守有關實習規定和紀律；臺灣居民在大陸律師事務所執業，依法享有大陸律師相應的執業權利，履行相應的律師義務；獲准執業的臺灣居民，只能在一個大陸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于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者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獲准執業的臺灣居民，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成為大陸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境外律師並不允許提供本地法律服務。有關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目前中國本地法規未有這方面的明文規定。

為進一步推動上海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相互業務轉介及合作機制，律師協會之間可積極組織兩岸四地的人員互動、增進業務及學術交流，增加互訪，同時，協助兩岸四地律師事務所之間的結對“鬆散型”或“戰略性”聯營。

在尊重和維持兩岸四地各自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基礎上，律師界如何協助或推動以下事項：

- a. 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和策略：(I) 市場發展方向：隨著經濟的全球化日益發展，加之中國（包括港澳臺）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實力和地位在世界上的進一步提升，兩岸四地的律師業必將也要日益國際化；同時，由於中國企業的投資、並購、和融資等交易規模和數量日益放大，兩岸四地律師業也必將需要有一批規模化發展的律師；(II) 在策略上，由於兩岸四地的律師業將來面對的競爭對手將不是彼此之間，而是國際上其他國際和地區的同行，因此，兩岸四地的律師應先相互攜手合作，儘早組建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概念”國際律師事務所。
- b. 兩岸四地的司法互助：有待最高立法機構或最高司法機構確定。
- c. 法律服務市場相互的開放：只能依法進行。
- d. 有效解決跨地域民商事法律衝擊的法律機制：可以探討。
- e. 律師人才資源的整合：可以考慮彙聚兩岸四地富有實務經驗和良好職業操守的律師和法律教育家，共同探索組建“大中華律師學院”，致力於培養通曉兩岸四地法律和司法體系的“大中華律師”，使他們具備在不同法律體系下能跨境執業的資格和能力。在現有法律框架內進行聯營或聯盟，達到優勢互補的目的。青年律師及新執業律師間的交流可以進一步加強。

廣東省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常住人口 9,544 萬人(戶籍人口：8,267.09 萬人)，本地生產總值 35,696.46 億元，法律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為 0.14%。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

以律師事務所名義執業律師人數 17,906 人，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公司律師 51 人，公職、法援 647 人；見習律師人數 2,445 人；本地律師事務所總數目 1,428 間，由 5 名或以下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899 間，由 5 名以上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192 間。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擔任法律顧問、刑事訴訟辯護代理、民事訴訟代理、經濟訴訟代理、行政訴訟代理、非訴訟代理、涉外及港澳台法律諮詢、代寫法律文書、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等等。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主要來自的國家或地區或區域：29 人；香港、法國、英國、美國、西班牙、德國。外地律師執業情況：無。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數目：26 間。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主要方式：個案合作、聯營。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主要服務領域：

- a. 傳統訴訟領域輔助調查工作的合作
- b. H 股上市
- c. 企業併購 ...

廣東法律服務對境外開放的情況、相關政策、法規：

a. 情況：

境外律師所在可以在境內開設代表機構，但代表處和代表只能從事不包括中國(內地)法律事務活動。另外，根據 CEPA 法律服務合作內容規定，允許港澳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台灣居民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允許內地律師所聘用港澳法律執業者，允許港澳律師所與內地事務所聯營，允許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港澳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台灣居民在內地律師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與及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

b. 相關政策：

法規：《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所與內地律師所聯營管理辦法》、《教導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營運辦法》、《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聘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國內司法考試若干規定》、《教導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居民在大陸考取律師職業資格》、《台灣居民考取國家司法考試規定》。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目前廣東只允許香港律師以“飛來飛去”方式到本地提供香港法律服務；其他相關的規定在 CEPA 補充協議—法律服務部份提及香港律師因個案接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請示提供業務協助，可不必申請香港法律顧問證。

廣東省法規有條件地允許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和內地律師事務所以聯營名義合作辦理法律事務的，可統一兩委託人收費，雙方再依照聯營協議進行分配；也可以根據聯營中業務的辦理的法律事務，分別兩委託人收費，但須事先告知委託人。

現時本地律師與港澳律師主要通過聯營或個案協作等形式進行業務合作。

本地律師協會將充分利用地緣優勢，進一步深化落實 CEPA 協議，加強溝通聯繫，努力搭建兩岸四地律師業務交流，研討與合作新平台，以進一步推動本市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相互業務轉介及合作。

在尊重和維持兩岸四地各自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基礎上，廣東省律協就律師界如何協助或推動以下事項提出建議方案：

- a. 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和策略：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是共同開發內地法律服務市場與及協助大陸企業走向國際提供法律服務，策略是展開多種形式律師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研討、論壇等。
- b. 兩岸四地的司法互助：以律師協會為平台，建立交換司法互動訊息、溝通機制，在現行法律允許範圍內提供司法互助。
- c. 法律服務市場相互的開放：國家通過一系列政策實施漸進式市場開放，港澳台地區也應加強對國家法律服務市場的了解和文化認識及融合。
- d. 有效解決跨地域民商事法律衝擊的法律機制：倡導以仲裁解決救濟的機制，在現有法律框架加強司法對涉外仲裁的支持。
- e. 律師人才資源的整合：抓著《新律師法》提供的法律服務人員緊缺領域(國際貿易、金融、知識產權)機遇，融合兩岸四地法律人才共同為大陸法律服務市場提供服務，建立兩岸四地的律師人才交流與培訓機制。

5. 2008-2012 珠三角地區改革和發展：

珠三角地區法律服務實施「先行先試」的建議：發揮 CEPA 項下聯營機制作用，建議在珠三角地區對於聯營體實施“優惠”的政策傾斜，如稅收減免、通關便利、業務扶持等措施。

廣州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人口約 1,362 萬(來源：2009-7-6 廣州日報)，本地生產總值 8,200 億元(以上)，法律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33%。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統計截至日期：2009-10-13)：

以律師事務所名義執業律師人數 5,773 人，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 227 人，見習律師人數 942 人；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326 間，由 5 名或以下合夥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239 間，由 5 名以上和伙人經營的合夥人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71 間。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民商事訴訟仲裁、公司商事、證券、金融保險、外商投資、房地產與建築、知識產權、海商海事、刑事辯護等。

短期內廣州市將推行甚麼法律政策涉及本市律師的發展：

廣州市政府已於近日出台《廣州市政府部門聘請常年法律顧問試行辦法》。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下列概況皆無：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主要來自的國家地區或區域；外地律師執業情況；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數目；本地法律服務對境外開放的情況、相關政策、法規。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主要方式：加入聯盟、協議合作。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服務領域：外商投資、境外上市、公司併購、民商事訴訟仲裁。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下述概況皆無：本地是否容許境外律師以“飛來飛去”方式到本地提供法律服務？如容許的話，請介紹相關規則或政策的規定；本地法規是否允許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如允許的話，請介紹相關規例或政策的規定。如否的話，請說明是否贊成立法容許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及原因；現時本地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的概況，請分別介紹與其他兩岸四地區域之間的合作情況。

本地律師協會如何進一步推動本市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相互業務轉介及合作機制：推動互訪交流、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

廣州市律師協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深圳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常住人口 876.83 萬人，其中戶籍人口 228.07 萬人，非戶籍人口 648.76 萬人，本地生產總值 7,806.54 億元，法律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0.2%。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

以律師事務所名義執業律師人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專業律師 5,390 人，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非專職(兼職、法援、公職、公司) 118 人，見習律師人數：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實習人員 1,390 人；本地律師事務所總數目：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有律師事務所 312 家，由 5 名或以下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216 家，由 5 名以上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96 家。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刑事、民事、經濟、行政訴訟代理；公司法律顧問；非訴訟法律事務，代寫法律文書；辦理法律援助案件。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主要來自的國家或地區或區域：主要為香港律師在深圳的代表處，在廣東省司法廳註冊 3 人。(根據省司法廳網站查詢)

外地律師執業情況：香港律師所代表處律師在廣東省司法廳註冊 3 人，在國內深圳市外的註冊律師均在本地註冊，不需再在深圳註冊也可在深圳代理案件。

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數目：代表處 2 家。均為香港律師所經廣東省司法廳批准註冊在深圳設的代理處。(根據省司法廳網站查詢)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主要方式：目前來看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的合作，基本上是臨時性的、鬆散性的，主要體現在案件合作方面，基本表現為案件的傳遞以及輔助調查工作。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服務領域：本地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領域為傳統領域輔助調查工作，如查詢工商登記資料、註冊登記資料，與及給對方互相介紹客戶、安排執業律師到對方參與諮詢、安排合作人例會、舉辦律師交流、互相提供法律文本等。

本地法律服務對境外開放的情況、相關政策、法規：主要政策法規包括：《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司法部關於修改港澳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的決定》。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目前境外律師到深圳提供法律服務，主要是通過設立代表處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務，主要法律依據：《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飛來飛去方式尚無相關的法律依據。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第三章聯營規則，聯營的律師事務所可以分享律師費。

目前深圳律師與兩岸私邸律師業務合作主要是兩種合作模式，一是鬆散性合作，即律師、律師事務所個體之間的合作，主要是案件合作，表現為傳統訴訟領域的輔助調查工作，此種方式包括台灣、香港、澳門；二是聯營性的合作，主要是律師事務所之間的業務合作，目前僅限於港澳兩地，台灣尚無此類做法。其主要法律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司法部關於修改港澳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的決定》。

深圳市律師協會將進一步推動本市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相互業務轉介及合作機制，並主要從以下三個方面着手：

- a. 加強兩岸四地律師協會法律服務的推廣交流，建立兩岸法律服務互相推廣機制。如“12·4 法制宣傳日”、香港法律服務周活動、深港律師會互派律師介紹本地法律服務；
- b. 建立案件合作機制，通過各自的網站，建立案件訊息合作平台，提供業務轉介及合作機會。
- c. 會員之間的交流，如兩岸四地研討會、交流會等，給會員提供業務交流及合作的機會。

在尊重和維持兩岸四地各自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基礎上，律師界如何協助或推動以下事項：

- a. 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和策略：積極推動兩岸四地共同的法律服務市場的形成及建立律師業務合作機制，共同開拓法律服務市場。
- b. 兩岸四地的司法互助：加強兩岸四地的司法制度研究，積極推動司法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出台相關的司法互相條例。
- c. 法律服務市場相互的開放： i) 建立兩岸四地法律服務的推介機制，加強法律制度安排的研究，為法律服務市場的相互開放奠定基礎。ii) 積極推動立法機關出台相關的法律、法規。
- d. 有效解決跨地域民商事法律衝擊的法律機制：建議建立調解機制，如律師調解、司法行政機關主持下的調解等；加強民商事法律衝擊規範的研究，推動立法機關出台相應的法律、法規。
- e. 律師人才資源的整合： i) 建立兩岸四地法律培訓中心，培養一批精通兩岸法律業務的律師，互派律師到對方律師事務所學習； ii) 建立人才資源庫。

5. 2008-2012 珠三角地區改革和發展：

珠三角地區法律服務實施「先行先試」的建議：

- a. 建立珠三角地區法律服務合作平臺，包括案件合作平臺；
- b. 就重點領域、重點項目、重點工程、重點改革的配套法律服務進行研究，共同推進政府採購法律服務，企業購買法律服務；
- c. 建立珠三角地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制度；
- d. 建立珠三角地區法律人才資源庫；
- e. 擴大珠三角地區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模式。

東莞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東莞市常住人口 649.98 萬人，2008 年本地生產總值 3,710 億元，法律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0.0564%。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

以律師事務所名義執業律師人數 1,164 名，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無法統計，見習律師人數 233 人；本地律師事務所總數目 82 間，由 5 名或以下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81 間，由 5 名以上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1 間。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 a. 公司企業政府部門的法律顧問；
- b. 訴訟與仲裁代理；
- c. 刑事辯護；
- d. 民商事非訴訟項目代理等涉及房地產、金融、公司、勞動、知識產權等領域

東莞市短期內將建立法律服務市場政府聯席會議，淨化市場、規範市場。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服務領域：

- a. 國際投資項目；
- b. 跨國公司經營管理；
- c. 國際債權債務處理等。

本地法律服務對境外開放的情況、相關政策、法規：符合東莞市政策。

3.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東莞市目前未有容許境外律師以“飛來飛去”方式到本地提供法律服務的規定。

東莞市目前未有規例或政策規定是否允許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但贊成在 CEPA 框架下按照雙方律師協議分享收費。

現時東莞市律師與港澳台地區律師合作尚不深入、全面，沒有明確的行業協會層面或政策法規層面細則，僅屬律師或律師事務所間鬆散的個案合作。

東莞律協就推動本地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相互業務轉介及合作方面，將一方面加強與兩岸四地律師協會間的溝通、交流與訊息互通機制，以宣傳和推介兩岸四地間的合作方式、內容和意義；另一方面也希望兩岸四地律師與律師所間加強交流、學習與互動。

在尊重和維持兩岸四地各自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基礎上，考慮以下列方案以協助或推動：

- a. 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和策略： i) 加強行業互信與合作，推動大陸

- 法律服務市場規範化；ii) 在經貿合的基礎上，實行大陸律師向港澳台律師同行學習經驗和交流，推動大陸律師盡快成熟和業務技能。
- b. 除在業務經驗與技能的交流、借鑒外，並共同提高法律服務市場的規範化和認同，最終達致法律服務市場相互的開放。
 - c. 整合律師人才資源，加強培訓和交流，定向派遣青年律師學習和交流。

4. 2008-2012 珠三角地區改革和發展：

東莞律協建議加強互動機制，建立規範、體系化的合作機制、加強訊息溝通和交流，推動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

東莞市律師協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佛山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人口 595.29 萬人，2008 年本地生產總值 4,333.30 億元，法律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0.5%。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

以律師事務所名義執事律師人數 1,180 人，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 120 人，見習律師人數 217 人；本地律師事務所總數目 115 間，由 5 名或以下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79 間，由 5 名以上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36 間。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民商事訴訟仲裁、公司商事、證券、金融保險、外商投資、房地產與建築、知識產權、海商海事、刑事辯護等。

短期內佛山市市將推行甚麼法律政策涉及本市律師的發展：

2009 年 9 月，佛山市被商務部定為落實 CEPA 示範城市，佛山市政府出台《佛山市落實 CEPA 示範城市實施方案》，要求推動佛山引進港澳律師事務所等中介商務服務機構，發展一批能承接國際業務的優秀中介機構。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下列概況皆無：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主要來自的國家地區或區域；外地律師執業情況；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數目；本地法律服務對境外開放的情況、相關政策、法規。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主要方式：加入聯盟、協議合作。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服務領域：外商投資、境外上市、公司併購、民商事訴訟仲裁。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下述概況皆無：本地是否容許境外律師以“飛來飛去”方式到本地提供法律服務？如容許的話，請介紹相關規則或政策的規定；本地法規是否允許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如允許的話，請介紹相關規例或政策的規定。如否的話，請說明是否贊成立法容許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及原因。

現時本地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的概況，請分別介紹與其他兩岸四地區域之間的合作情況：加入聯盟、協議合作。本地律師協會如何進一步推動本市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相互業務轉介及合作機制：推動互訪交流、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

在尊重和維持兩岸四地各自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基礎上，律師界如何協助或推動以下事項：

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和策略：加強對相關法規政策變化的關注，及時組織兩岸四地律師的交流和研討，共同培育市場、開拓市場。

下述概況皆無：兩岸四地的司法互助、法律服務市場相互的開放、有效解決跨地域民商事法律衝擊的法律機制及律師人才資源的整合

佛山市律師協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惠州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人口約 380 萬， 2009 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 603 億元，法律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為 1.3% 。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

以律師事務所名義執業律師人數共 432 人，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約 400 人，見習律師人數 100 人；本地律師事務所總數目 44 家，由 5 名或以下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14 家，由 5 名以上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30 家。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 a. 代理民事訴訟案件；
- b. 代理行政訴訟案件；
- c. 代理國家賠償案件；
- d. 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諮詢、代理申訴和控告、申請取保候審，擔任被告人的辯護人或自訴人、被害人的訴訟代理人；
- e. 代理各類訴訟案件的申訴。

惠州市短期內暫無計劃推行涉及本市律師發展的法律政策

3.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惠州市暫無政策規定境外律師以“飛來飛去”方式到本地提供法律服務。

惠州市現無法規允許惠州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

現時惠州市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的概況，因當事人的委託而共同代理案件或參與顧問工作的居多，較少有其他形式的合作。

惠州市律師協會將盡力推動更多的港澳律師事務所與本地律師事務所聯營，以便業務轉介與合作，以進一步推動本市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相互業務轉介及合作。

在尊重和維持兩岸四地各自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基礎上，律師界如何協助或推動以下事項：

- a. 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和策略：國際業務能力的提高、語言能力的提高、相關法律理論知識得增強、經驗的積累、拓寬業務範圍。
- b. 兩岸四地的司法互助：堅持務實、高效的原則；公正審理互涉民事案件，切實維護兩岸四地當事人的合法權益，都是十分必要而迫切的。
- c. 法律服務市場相互的開放：隨市場經濟的開放而進一步加強法律服務業的合作與互動。
- d. 有效解決跨地域民商事法律衝擊的法律機制：確立合理的仲裁員責任制度；重視仲裁機構的專業化的建設。

4. 2008-2012 珠三角地區改革和發展：

珠三角地區法律服務實施「先行先試」的建議，原則下希望能增強珠三角司法行政

機關履行職責和有新作為的能力，爭取司法部給予廣東促進與港澳法律服務更加緊密合作與交流的積極政策，特別是在資格互認和執業領域的擴大等方面有新的突破和創新的政策支持。

惠州市律師協會
二零零九十一月

中山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口：戶籍人口約 136 萬，外來人口約 230 萬；本地生產總值 1 千多億元，法律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萬分之九。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直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以律師事務所名義執業律師人數 440 人，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約 23 人，見習律師人數 95 人；本地律師事務所總數目 41 家，由 5 名或以下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27 家，由 5 名以上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8 家。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 a. 訴訟業務，包括刑事訴訟業務、民事訴訟業務、行政訴訟業務、及海事訴訟業務。
- b. 仲裁業務，包括民事仲裁業務、勞動仲裁業務、及人事仲裁業務。
- c. 非訴訟業務，包括法律顧問業務、合同草擬業務、樓宇按揭業務、及其他法律服務業務。

短期內中山市將推行甚麼法律政策涉及本市律師的發展：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下述情況皆無：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主要來自的國家或地區或區域；外地律師執業情況；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數目；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主要方式；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服務領域。本地律師服務對境外開放的情況、相關政策、法規：尚未出台。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 3 所（來自廣州），包括：廣東廣信律師事務所中山分所及廣東中元（中山）律師事務所。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方式：按 C E P A 之規定執行，包括合辦、委託辦理、及技術性支持。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服務領域：內地企業、個人老闆赴香港設立離岸公司、內地企業赴香港訴訟、內地公民赴香港置業、及境外企業在中山市投資。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中山市不容許境外律師以“飛來飛去”方式到中山提供法律服務，亦不允許中山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

現時，中山市按 C E P A 之規定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之要求，推動律師所之間的合作。

在尊重和維持兩岸四地各自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基礎上，律師界如何協助或推動以下事項：

- a. 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和策略：以國家最新頒佈施行的法律、法規及指

- 引，推動兩岸四地律師也地合作共贏。
- b. 兩岸四地的司法互助：推動最高人民法院、國家司法部出台之規定，擴大司法互助的範圍。
 - c. 法律服務市場相互的開放：推動國家司法部頒佈進一步開放法律服務市場的行政規定，促使相互之間的律師業開放。
 - d. 有效解決跨地域民商事法律衝擊的法律機制：推動全國人大立法，為解決跨地域民商事法律問題提供法律依據。
 - e. 律師人才資源的整合：(i) 加強交流，包括律師協會、律師所、律師之間的交流；(ii) 選派律師骨幹外出實習；(iii) 內地律師事務所收購港澳律師所；(iv) 港澳律師考內地律師執照，內地律師考港澳律師執照。
5. 2008-2012 珠三角地區改革和發展：
- 珠三角地區法律服務實施「先行先試」的建議：
- (i) 借鑑中山與香港、澳門律師服務的先進經驗；
 - (ii) 著重為中山市的台企、台商、台胞提供服務以此延伸與台灣律師的合作

中山市律師協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珠海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人口 148.11 萬人，本地生產總值 992.6 億元，法律服務佔本地生產總百分比約 0.15%。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

以律師事務所名義執業律師人數 608 人，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無，見習律師人數 76 人；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46 家，由 5 名或以下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35 家，由 5 名以上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11 家。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公司及投資法律事務、房地產及建築工程法律事務、金融保險法律事務、知識產權法律事務、訴訟與仲裁法律事務法律顧問等。

短期內珠海市將推行甚麼法律政策涉及本市律師的發展：

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要求，結合本地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和法律服務業務特點，規劃和促進本地律師業的發展。

高度關注橫琴島開發實施方案中涉及法律服務業內容，積極介入開發項目的法律服務。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下述情況皆無：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主要來自的國家或地區或區域；外地律師執業情況；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數目；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主要方式；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服務領域。本地律師服務對境外開放的情況、相關政策、法規：尚未出台。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本地是否容許境外律師以“飛來飛去”方式到本地提供法律服務？如容許的話，請介紹相關規則或政策的規定：境外律師在內地執業按司法部有關規定執行，如合法執行業則給予支持配合。

本地法規是否允許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如允許的話，請介紹相關規例或政策的規定。如否的話，請說明是否贊成立法容許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及原因：無相應規定。贊成。

珠海律師事務所與港澳律師事務所有相應聯繫與合作。如晨光律師所與香港胡百全律師所、德賽律師所與澳門力圖律師所、大公威德律師所和澳門公正律師所有較長期和穩定的業務聯繫與合作。

珠海市律師協會將與兩岸四地律師加強聯繫，合作互動，資源共享、密切合作。

在尊重和維持兩岸四地各自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基礎上，律師界如何協助或推動以下事項：

a. 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和策略：加強兩岸四地的聯繫與合作，研究律

- 師服務市場發展趨勢，根據國家政策和法律規定，制定發展策略。
- b. 兩岸四地的司法互助：按國家法律規定執行，行業間提供必要協助。
 - c. 法律服務市場相互的開放：按國家政策和法律規定執行。
 - d. 有效解決跨地域民商事法衝擊的法律機制：按國家政策和法律規定執行。

5. 2008-2012 珠三角地區改革和發展：

珠三角地區法律服務實施「先行先試」的建議：

可建立兩岸四地律師會聯席會議工作機制，定期交流法律業務領域訊息，實現訊息互通、資源共享，共同研究和合作處理法律服務問題，進行新型法律服務技能交流和培訓，按國家政策和法律規定兩岸四地法律服務機構互設代表處或以法律顧問的形式受聘於異域律師事務所，進行業務協助。

珠海市律師協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肇慶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人口 407.71 萬，本地生產總值 715.85 億元，法律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0.059%。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

以律師事務所名義執業律師人數 190 名，受聘於企業、政府等機構的律師人數 25 人，見習律師人數 31 人；本地律師事務所總數目 40 家，由 5 名或以下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15 家，由 5 名以上合伙人經營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1 家。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 a.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委託，擔任法律顧問；
- b.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當事人的委託，擔任代理人，參加訴訟；
- c.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委託，為其提供法律諮詢，代理申訴、控告、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申請取保候審，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託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擔任辯護人，接受自訴案件自訴人、公訴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親屬的委託，擔任代理人，參加訴訟；
- d. 接受委託，代理各類訴訟案件的申訴；
- e. 接受委託，參加調解、仲裁活動；
- f. 接受委託，提供非訴訟法律服務；
- g. 解答有關法律的詢問、代寫訴訟文書和有關法律事務的其他文書。

肇慶市短期內會堅持以發展為主線，進一步發揮律師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的作用。通過參與重大政策的調研論證、擔任政府法律顧問等途徑，更多地為政府等部門決策服務。抓住貫徹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機遇，不斷拓展服務領域，為肇慶經濟發展社會穩定提供優質高效的法律服務。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主要來自的國家或地區或區域：3 人(來自廣州)。

外地律師執業情況：主要從事民事、刑事、行政等訴訟事務及少量非訴訟法律事務。

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1 家。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主要方式：相互委託辦理相關法律事務，為當事人提供便捷、高效法律服務。

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合作的主要服務領域：為民商事及非訴訟法律事務。

肇慶市法律服務對境外開放的情況、相關政策、法規：自 2003 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簽訂及實施以來，我會認真貫徹落實 CEPA 中關於法律服務業開放的各項措施及司法部有關密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

區法律服務業交流合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規章和《廣東省司法廳關於拓展和規範律師法律服務的意見的通知》精神，積極促進我市與港、澳等地律師法律服務業合作。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境外律師到肇慶市提供法律服務必須執行司法部、省司法廳的有關政策規定。

本地律師及境外律師收費將嚴格執行廣東省物價局與廣東省司法廳聯合制定的《廣東省律師服務收費管理實施辦法》。

現時本地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的概況，請分別介紹與其他兩岸四地區域之間的合作情況：相互委託辦理相關法律事務，為當事人提供便捷、高效法律服務。

對於進一步推動本市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相互業務轉介及合作機制，律師會建議：

- a. 搭建交流與合作的平台，建立兩岸四地律師界交流互訪制度，及時溝通情況，資源共享，加大協作辦案力度。
- b. 加強與兩岸四地律師業務交流研討，促進兩岸四地律師工作的發展。

在尊重和維持兩岸四地各自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基礎上，就律師界如何協助或推動以下事項可考慮的方案：

- a. 未來兩岸四地律師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和策略：實現不同法域、不同地域律師的優勢互補，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競爭力，積極拓展涉及金融、證券、知識產權、電子商務，反傾銷等新型業務，為當事人提供專業化、跨法域、跨地域的優質高效的法律服務。
- b. 兩岸四地的司法互助：嚴格依照《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c. 法律服務市場相互的開放：認真貫徹落實好 CEPA 中關於法律服務業開放的各項措施及司法部、省司法廳有關密切內地與港、澳地區法律服務業交流合作的一系列規章政策。
- d. 有效解決跨地域民商事法律衝擊的法律機制：建議完善立法，找到解決法律衝突的平衡點。
- e. 律師人才資源的整合：(i) 加強律師隊伍建設，提高律師辦理涉外法律事務的能力和水平，培養一批懂外語、懂科技、懂金融、懂世貿規則和解決爭端機制的高層次律師人才。(ii) 建立訊息互通平台，把兩岸四地律師人才優勢與律師所的專業優勢進行有機結合，滿足各種客戶的法律服務需求。

5. 2008-2012 珠三角地區改革和發展：

珠三角地區法律服務實施「先行先試」的建議：

- a. 積極引導律師進一步擴大服務領域、豐富服務內容、增強服務能力，使律師工作能

更加廣泛地介入到經濟社會發展的各個方面和各個領域。

- b. 轉變廣大律師的固有理念，密切關注國家經濟政策變化，樹立服務國家經濟社會科學發展大局的觀念，進一步創新業務，提升服務能力。

肇慶市律師協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江門市法律服務市場報告

1. 地區一般資料：

人口 386 萬

2. 本地律師 / 本地律師事務所概況：

律師人數 315 名，受聘於企業；本地律師事務所總數目 49 家，其中合夥所 34 家，個人所 7 家，國辦所 1 家，公職所 7 家。

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範圍類別：

- (1)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它組織的聘請，擔任法律顧問，為其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務；
- (2)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當事人的委託，擔任代理人參加訴訟；
- (3)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請；
- (4) 代理各類訴訟案件的申訴；
- (5) 接受的當時任的委託，參加調解、仲裁活動；
- (6) 接受非訴訟法律事務當事人的委託，提供法律服務；
- (7) 解答有關法律的詢問，代寫訴訟文書和有關法律事務的其他文書

3. 境外律師 / 境外律師事務所概況：

下列概況有待提供：

註冊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主要來自的國家地區或區域；外地律師執業情況；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數目；本地法律服務對境外開放的情況、相關政策、法規。

4. 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

下述概況有待提供：

本地是否容許境外律師以“飛來飛去”方式到本地提供法律服務？如容許的話，請介紹相關規則或政策的規定；本地法規是否允許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如允許的話，請介紹相關規例或政策的規定。如否的話，請說明是否贊成立法容許本地律師與境外律師分享律師收費及原因；現時本地律師與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的概況，請分別介紹與其他兩岸四地區域之間的合作情況。

江門市律師協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以上資料由香港律師會搜集所得，正式報告仍有待該會提供)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2009」參會代表名錄（中國內地）

姓名	律師協會/ 機構/單位	職位	律師事務所/機構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于寧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會長			86-10-84048327	86-10-84020216	yingning@acila.org.cn	北京市東城區四十條號青藍大廈5層
蔣敏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副會長	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10-84048327	86-10-84020216		北京市東城區四十條號青藍大廈5層
張學兵	北京市律師協會	會長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10-59572288	86-10-65681022/1838	zhangxuebing@zhonglun.com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36-37層
王雋	北京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86-10-64515919	86-10-64515910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西濱河路1號院（首府大廈）5號樓
趙小魯	北京市律師協會	總監事			86-10-64515919	86-10-64515910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西濱河路1號院（首府大廈）5號樓
張巍	北京市律師協會	理事			86-10-64515919	86-10-64515910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西濱河路1號院（首府大廈）5號樓
龐正中	北京市律師協會	理事			86-10-64515919	86-10-64515910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西濱河路1號院（首府大廈）5號樓
董剛	北京市律師協會	理事			86-10-64515919	86-10-64515910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西濱河路1號院（首府大廈）5號樓
閻建國	北京市律師協會	理事			86-10-64515919	86-10-64515910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西濱河路1號院（首府大廈）5號樓
李海彥	北京市律師協會	理事			86-10-64515919	86-10-64515910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西濱河路1號院（首府大廈）5號樓
吳以鋼	北京市律師協會	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86-10-64515919	86-10-64515910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西濱河路1號院（首府大廈）5號樓
劉軍	北京市律師協會	秘書長			86-10-64515919	86-10-64515910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西濱河路1號院（首府大廈）5號樓
劉正東	上海市律師協會	會長	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21-64180313	86-21-6418031		上海市肇嘉浜路789號均裕國際廣場33—35樓
厲明	上海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上海四維樂馬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86-21-53930066	86-10-64515910	liming@sjloma.com.cn	上海市延安東路58號14樓
陳乃蔚	上海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86-21-64030000	86-21-61059100	davidchen@ 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浦東新區花園石橋路33號4樓
喬文駿	上海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21-50372668	86-21-50372678	anthonyqiao@ zhonglun.com	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中銀大廈11樓
吳堅	上海市律師協會	常務理事	上海市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人	86-21-62191103	86-21-62752273	williamjackson@ duanduan.com	上海市遵義南路88號17樓
賈明輝	上海市律師協會	對外交流部主任			86-21-64030000	86-21-6418537	sophia@ lawyers.org.cn	上海市肇嘉浜路789號均裕國際廣場33—35樓
陳錫康	廣東省律師協會	副會長	廣東陳永鉅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20-83509137	86-20-83503382	xkchen@gclco.com.cn	廣東省廣州市下塘西路5號11樓
王波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長	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20-38390333-801	86-20-38390218	wb@gzkinglaw.com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6號富力盈隆廣場38層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2009」參會代表名錄(中國內地)

姓名	律師協會/ 機構/單位	職位	律師事務所/機構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王曉華	廣州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廣東廣信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86-20-835111836			廣東省廣州市東風中路268號廣州交易廣場13層
何東女	廣州增城市司法局	副局長	增城市公職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20-82726219	86-20-82726219	dth88@21cn.com	廣東省增城市荔城街園圃路29號
朱寶蓮	廣州市律師協會	秘書長			86-20-83550600	86-20-83550600		廣東省廣州市東風中路437號越秀城市廣場南塔樓
陳衛萍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南方富瑞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20-83198739	86-20-83198739	carrie8299@sina.com	廣東省廣州市會邊路33號二樓
蔣冬菊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恒生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84229939	86-20-84229939	hangsenglawyer@126.com	廣東省廣州市廣州大道南44號財智大廈713室
沈毅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國浩律師集團(廣州)	主任	86-20-38797785	86-20-38797785	davidshen@grandallgz.com	廣東省廣州市體育西路189號
鄒志峰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國浩律師集團(廣州)	合夥人	86-20-38797783	86-20-38797783	vincentzou@grandallgz.com	廣東省廣州市體育西路189號
劉金鋼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豐球經緯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83858533	86-20-83858533	liujingang@188.com	廣東省廣州市東風東路555號粵海集團大廈12樓
王國安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信利盛達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20-38785778	86-20-38785778	andrew.wang@ciplaw.com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林和西路1號廣州國際貿易中心17樓
潘謙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經綸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86-20-38013900	86-20-38013908	bigpanlawyer@hotmail.com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03號維多利廣場A塔31樓
陳偉雄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信利盛達律師事務所	副主任	86-20-38783778	86-20-38783778	wx_chen@ciplaw.com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林和西路1號廣州國際貿易中心17樓
陳曉朝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信利盛達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20-38783778	86-20-38783778	cxc99@21cn.com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林和西路1號廣州國際貿易中心17樓
陳遠樂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廣信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86-20-83511839	86-20-83511839	andy@gxlawyers.com	廣東省廣州市東風中路268號廣州交易廣場13層
謝捷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廣信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86-20-83511839	86-20-83511839	andy@gxlawyers.com	廣東省廣州市東風中路268號廣州交易廣場13層
陳志鶴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凱成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39912005	86-20-39912005	35823681@qq.com	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港前大道1號建設指揮部N31區二樓F88號
徐武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達盛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20-82789001	86-20-82789001	DShLawfirm@163.com	廣東省增城市新塘鎮豪創國際大廈1棟0樓1004室
周清華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益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20-83151955	86-20-83151955	kevin.zhou@gfclaw.com	廣東省廣州市東風東路555號粵海集團大廈18樓
李成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衆幫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87552123	86-20-87552123		廣東省廣州市林和西路107號506
梁智謀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衆幫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87555611	86-20-87555611		廣東省廣州市林和西路107號506
寥鶴鳴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海雲天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律師	86-20-8410578	86-20-8410578	hyt@21cn.net	廣東省廣州市濱江中路308號廣州海運大廈15樓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2009」參會代表名錄（中國內地）

姓名	律師協會/ 機構/單位	職位	律師事務所/機構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劉雅瑩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諾臣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22816998	86-20-22816000	liuyinglvsh@126.com	廣東省廣州市東風東路753號天譽商務大廈東塔2301室
宋福信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廣信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83511839	86-20-83511836	songyue_1001@163.com	廣東省廣州市東風中路268號廣州交易廣場13層
王靜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諾臣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22816998	86-20-22816000	wangjing@lawsons.com.cn	廣東省廣州市東風東路753號天譽商務大廈東塔2301室
王磊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國智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38477510	86-20-38392578	gdzswl@yahoo.com.cn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大道西76號富力盈隆廣場1210-1212室
張志明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穗南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20-81623388	86-20-81519705	xxmheky@163.com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龍溪大道增南路2號
閻衛國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南國德賽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38771000	86-20-38771698	minweiguo@dslawyer.com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5401、5408室
彭清正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南國德賽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38771000	86-20-38771698	pengqingzheng@dslawyer.com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5401、5408室
陳仲文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合譽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61823377	86-20-61823388	13926215858@139.com	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新華鎮雲山大道31號銀豐商務大廈17樓
黃志強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合譽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61823377	86-20-61823388	13902396192@139.com	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新華鎮雲山大道31號銀豐商務大廈17樓
謝海昆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合譽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61823377	86-20-61823388	13922366605@139.com	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新華鎮雲山大道31號銀豐商務大廈17樓
趙傑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律師	86-20-38870558	86-20-38870222	Jacky_sz@163.com	廣東省廣州市體育東路122號羊城國際商貿中心東塔七層
王濱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環球經緯律師事務所	執行總監	86-20-83861132	86-20-83857100	binwang_hr@yahoo.com.cn	廣東廣州市東風東路55號粵海集團大廈12樓
江波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環球經緯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20-83858533	86-20-83857100		廣東廣州市東風東路55號粵海集團大廈12樓
勞敏生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環球經緯律師事務所	副主任	86-20-83858533	86-20-83857100	lmslawyer@163.com	廣東廣州市東風東路55號粵海集團大廈12樓
孫曉媛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環球經緯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83858533	86-20-83857100		廣東廣州市東風東路55號粵海集團大廈12樓
朱小雁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環球經緯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83858533	86-20-83857100		廣東廣州市東風東路55號粵海集團大廈12樓
楊文軍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環球經緯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20-83858533	86-20-83857100		廣東廣州市東風東路55號粵海集團大廈12樓
李銳階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20-38870111	86-20-38870222	lawyerqd@163.com	廣東省廣州市體育東路122號羊城國際商貿中心東塔七層
章軍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佳思特律師事務所	副主任律師	86-20-83277186	86-20-83277189	zhang2000@21cn.com	廣東省廣州市德政北路538號達信大廈23A08-12室
王立新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分所	合夥人	86-20-38191000	86-20-38912082	wanglixin@kingandwood.com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54層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2009」參會代表名錄（中國內地）

姓名	律師協會/ 機構/單位	職位	律師事務所/機構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文嫣儀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廣州分所	合夥人	86-20-38191000	86-20-38912082	wenyanyi@ kingandwood.com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54層
張巍松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	行政主管	86-755-83789711	86-755-82075163-8711	zhangweisong@ shengdian.com.cn	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聖廷苑酒店B座18-19樓
尹星	廣州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法盛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20-87347378	86-20-87348078	yx7@sina.com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真凰路85號鶴城大廈1樓1101-1103室
李淳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長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首席合夥人	86-755-8347755	86-755-83515333	leechun@ grandall.com.cn	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號特區報業大廈14及24樓
陳治民	深圳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755-83663333	86-755-82075163	chenzhimin@ shengdian.com.cn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400號聖廷苑酒店B座18樓
蔡體法	深圳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廣東融關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755-82901300	86-755-82901311	cattifa@163.com	廣東省深圳市濱河大道聯合廣場A座47樓
張志	深圳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萬商天勤（深圳）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755-83026386	86-755-82062828	zhangzhi@vtlaw.cn	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號21層
崔軍	深圳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755-82813366	86-755-82816355	ct@smcerpartners.com	廣東省深圳市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廈24樓
李建華	深圳市律師協會	理事	廣東競德律師事務所	副會長	86-755-82947600	86-755-82947500	jh666@yahoo.com.cn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新聞路1號中電資訊大廈18樓
姚朝武	深圳市律師協會	理事	北京市百瑞律師事務所 深圳分所	合夥人/律師	86-755-33362111	86-755-33362966	yaoqw@vip.sina.com	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5022號聯合廣場A座2403
司賢利	深圳市律師協會 知識產權專業委員會	幹事	廣東競德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5-88360100	86-755-82947500	szlawyer@hotmail.com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新聞路1號中電資訊大廈18層810室
劉守華	深圳市律師協會	代秘書長			86-755-83025800	86-755-83025739	s21x@s2lawyers.com	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號時代金融中心20樓
梁敏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5-82813350	86-755-82816855	mail@ chinalegalservice.cn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廈24樓
鄭名偉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5-82911457		zmwlawyer@163.com	廣東省深圳市聯合廣場18座2511
王曉飛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755-83663333	86-755-82075055-8792	wangxiaofei@ shengdian.com.cn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4002號聖廷苑酒店B座18樓
黎偉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5-83663333	86-755-82075055	liwei@ shengdian.com.cn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聖廷苑酒店B座18樓
黃樹穩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榮誠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5-83299111	86-755-83289711	huangshuwen2006@ yahoo.com.cn	深圳市深南中路3027號嘉豪新城豪商中心3008室
黃振軍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深寶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755-27782006	86-755-27780979	szhzlawyer@126.com	深圳市寶安區龍井二路85號深寶律師樓201室
胡冰梅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755-83789990	86-755-82075055	hubingmei@ shengdian.com.cn	深圳市華強北路聖廷苑酒店B座18-19樓
周蕊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深圳分所	合夥人	86-755-22163333	86-755-22163390	zhouru@ kingandwood.com	深圳市福田中心區金田路4028號榮超經貿中心28樓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2009」參會代表名錄（中國內地）

姓名	律師協會/ 機構/單位	職位	律師事務所/機構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祝理力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易興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755-22163333	86-755-82075055-8792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4002號聖廷苑酒店B座18樓
湯濟民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天浩律師事務所	律師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園南區高新南一道中國科技開發院29A
謝湘軍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國信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	執行合夥人	86-755-83515889	86-755-83515333	xiejianghui@ grandall.com.cn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號特區報業大廈14樓及24樓
鄒建軍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深寶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755-27880637	86-755-27787122	lawyerw866@163.com	廣東省深圳市深安區龍井一路85號深寶律師樓206室
張芸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君凱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5-86655224	86-755-86655217	connectzhangyun@ 163.com	廣東省深圳市海岸南路12069號海岸時代公寓東座106室
朱敏雄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景典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5-82075811	86-755-82076667	zhuminxiong@ shengdian.com.cn	廣東省深圳市華強北路4002號聖廷苑酒店B座18樓
肖文全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北京市焯衡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合夥人	86-755-82984099	86-755-82984599	xwq0308@163.com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大慶大廈33層
李立坤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5-83789551	86-755-82075163-8551	liliukun@ shengdian.com.cn	廣東省深圳市華強北路聖廷苑酒店B座18-19樓
徐玲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5-82813366	86-755-82816855	lingchu@sina.com.cn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城市大廈24樓
陳浩生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5-82813366	86-755-82816855	chs@ sincerepartners.com	深圳市福田區田面城市大廈
姚鷹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5-82813366	86-755-82816855	yy21010066@126.com	深圳市福田區田面城市大廈
李建國	深圳市律師協會	會員	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	合夥律師	86-755-83679762	86-755-83679694	13600183834@139.com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虹路世貿廣場A座20層
葉乃鋒	東莞市律師協會	會長	廣東達維律師事務所	主任律師	86-769-22025588	86-769-22021238	ylegalyer01@sina.com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勝和路3號勝和廣場B-6F室
李健豪	東莞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廣東成名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86-769-22311555	86-769-22210663	jianhaolawyer@126.com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大道188號新華大廈11樓
劉文君	東莞市律師協會	理事	廣東法碼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86-769-86103803	86-769-86103800	149039@qq.com	廣東省東莞市石龍鎮新城區方正中路
高劍鋒	東莞市律師協會	理事	東莞市啓明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69-22469018-252	86-769-22469108	taolv148@hotmail.com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西路181號輝煌大廈6樓C區
麥金惠	東莞市律師協會	理事	廣東亮信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86-769-22313451	86-769-22339298	GDGUANXIN@ 126.com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中路81號輝煌大廈6樓C區
李娟娟	東莞市律師協會	理事	東莞市啓明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86-769-22122688	86-769-22469108	taolv148@hotmail.com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西路181號金澳大廈六樓
李慧碧	東莞市律師協會	理事	廣東眾慧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22497978	86-769-2495066	lihubi@21cn.com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西路39號鴻福大廈十樓
黃江明	東莞市律師協會	理事	廣東明冠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86-769-22763311	86-769-22761100	mglaw@ 126.com	廣東省東莞市莞城坊峰路1號國泰大廈7樓711室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2009」參會代表名錄（中國內地）

姓名	律師協會/ 機構	職位	律師事務所/機構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李愛東 東莞市律師協會	理事	廣東漢章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86-769-23032301	86-769-23030366		adomial@yahoo.com.cn	廣東省東莞市城區旗峰路浩宇大廈8樓
劉麗芳 東莞市律師協會	副秘書長			86-769-22492342	86-769-22508201		liulifang@qlawyer.cn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西路189號市司法局189號 市司法局大樓二號
陳紫芸 佛山市律師協會	會長	廣東天爵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757-83202928	86-757-83202922		goltanjue@21cn.com	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汾江中路金源街33號 1棟104號
鍾堅 佛山市律師協會	會長	廣東通法正承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757-88330088	86-757-88330099		lawyer@163.com	廣東省禪城區汾江中路144號科華大廈七、 九、十樓
關仕平 佛山市律師協會	會長	廣東廣立信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757-83365222	86-757-83121877		gsp@glawyer.com	廣東省禪城區季華五路10號金融大廈七樓
植錦泉 佛山市律師協會	會長	廣東盈建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757-22613683	86-757-22613683		alwin2003@126.com	廣東省順德區保健路府又花園 一座二樓
莫燦 佛山市律師協會	會長	廣東中信致誠律師事務所	副主任	86-757-86287672	86-757-86287695		mocan163@163.com	廣東省南海區佛平二路112號東駿大廈三樓
吳友明 珠海市律師協會	會長	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6-2662186	86-756-2662189			廣東省珠海市新香洲海華西路96號市司法局 大樓3樓
孟繁春 珠海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廣東亞太時代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756-2662186	86-756-2662189		mf2009@163.com	珠海市吉大海濱南路47號光大國際貿易中心 2008-2010室
邱小飛 珠海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廣東萊特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756-2662186	86-756-2662189		qxf@lightlaw.cn	珠海市吉大海濱南路47號光大國際貿易中心 2712室
韓旭敏 珠海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756-2662186	86-756-2662189		afdezhi@126.com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92號東大商業中心1101室
孔敬 珠海市律師協會	副會長	廣東友邦方達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6-756-2662186	86-756-2662189		kongjing12@tom.com	珠海市吉大水灣路386號南方證券大廈六樓
江曉華 惠州市律師協會	會長	廣東寶信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752-2181731	86-752-2160844		psjianglawyer@yahoo.cn	廣東省惠州市東湖西路238號和慶商務大廈 十一、十二樓
陳勤 惠州市律師協會	秘書長			86-752-2167023	86-752-2160844		hzqingjing@21cn.com	廣東省惠州市下埔大道22號司法大廈八樓
嚴文標 江門市律師協會	會長	廣東華南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750-3887886	86-750-3887886			廣東省江門市建業街1號
劉炳橋 肇慶市律師協會	會長	肇慶市公職律師事務所	律師	86-758-2734466	86-758-2734466			廣東省肇慶市景泰路1號肇慶司法局四樓
胡文堅 中山市律師協會	會長	廣東千里行律師事務所	主任	86-760-8238184	86-760-8311932			廣東省中山市起灣南道138號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2009」參會代表名錄(香港)

姓名	所屬律師協會/ 機構/單位	職位	律師事務所/機構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王桂標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王桂標律師行	合夥人	852-3760 3651	852-37603651		huen.wong@friedfrank.com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 大廈9樓
何君堯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	何君堯律師樓	高級合夥人	852-25233846	852-28453650		kyho@kcho-fong.com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8字 樓
葉禮德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34431011	852-34431299		dieter.yih@mallesons.com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三 十七樓
黃嘉純 香港律師會	前會長暨理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537748	852-25010390		lesterhung.cc@gmail.com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二樓一 一二五室
葉成慶 香港律師會	前會長暨理事	顧張文菊、葉成慶 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5248996	852-25236922		shirpal@netvigator.com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6樓601室
蕭詠儀 香港律師會	理事	彭溫慈律師行	合夥人	852-2909 7837	852-28459292		sylviasit@sks.com.hk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 8樓
熊運信 香港律師會	理事	林李黎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861111	852-28770222		stephen@pwclaw.com.hk	香港中環工諧道中24-37華懋大廈7樓
林新強 香港律師會	理事	林李黎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526 8008	852-25371010		al@lamleelai.com.hk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號協成行中心13樓
李超華 香港律師會	理事	李超華律師行	合夥人	852-28543299	852-25436664		jijcc@mail.hkawsoc.org.hk	香港中環上丹利街60號明珠行18樓
彭韻僖 香港律師會	理事	彭耀焯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35717808	852-25811711		mfp@panglex.com.hk	香港中環中遠大廈1406室
李慧賢 香港律師會	理事	貝克・麥堅西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8461838	852-28421753		angel.wy.lee@bakernet.com	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十四樓
吳鴻瑞 香港律師會 對外事務常委員會	委員	張雅律師行	合夥人		852-27704875		yaddy@yaddyhk.com	九龍彌敦道573號富通商業中心21樓A & B室
周致禮 香港律師會 對外事務常委員會	委員	美富律師事務所	高級顧問	852-25850828	852-25850800		cchau@molo.com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陳寶儀 香港律師會 對外事務常委員會	委員	希拉廷律師行	合夥人	852-25239161	852-28459266		bonitachan@hastings-hk.com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
伍北榮 香港律師會 對外事務常委員會	委員	柯伍東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8101212	852-28046311		onc@onc.hk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 樓
黃永昌 香港律師會 對外事務常委員會	委員	何耀霖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5263336	852-28459294		philipwong@gallantho.com	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
薛建平 香港律師會 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	薛馮鄭岑律師行	高級合夥人	852-29097388	852-28459292		petersit@sks.com.hk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 8樓
徐奇鵬 香港律師會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何耀霖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8252639	852-28459294		wi@gallantho.com	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
林月明 香港律師會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5226304	852-2810179		el@pcwoo.com.hk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二樓一 五室
王佩韻 香港律師會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的近律師行	律師	852-28250541	852-28100431		christine.wong@ deacons.com.hk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匯豐山大廈3-7樓, 14及29樓
何綺蓮 香港律師會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何綺蓮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5211688	852-25211689		hc@hqqlian.com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0號德成大廈14樓1401室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2009」參會代表名錄(香港)

姓名	所屬律師協會/ 機構/單位	職位	律師事務所/機構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朱慶華	香港律師會 内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范紀羅江律師行	合夥人	852-25325490	852-25014593	gchu@fciklaw.com.hk	香港鴻仔巷海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
周永健	香港律師會 内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	合夥人	852-25521155	852-28100280	anthony@pwcc.com.hk	香港金鐘夏愬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字樓2204室
曾日華	香港律師會 内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孖士打律師行	合夥人	852-2843221	852-28459121	derek.tsang@mayerbrownjsm.com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6-19樓
李偉民	香港律師會 内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李偉民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8996605	852-25375811	maurice@wmliehk.com	香港金鐘道89號刀寶中心第2座37樓3705室
林靖寰	香港律師會 内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許林律師行	高級合夥人	852-28776608	852-28776397	wlam@hui-lam.com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06室
梁創順	香港律師會 内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胡闊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852-28477819	852-28459225	brian.leung@wkl.com	香港中環東樂廣場 號合和大廈二十五樓
梁愛詩	香港律師會 内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姚黎李律師行	合夥人	852-28108082	852-28451705	he@heqiliam.com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
楊世文	香港律師會 内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華馬黃陽律師行	合夥人	852-28816171	852-28452919	simon.smeyung@gmail.com	香港中環千禧道中77號耀華豐集團大廈20字樓
蔡克剛	香港律師會 内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麥克剛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39739988	852-39739901	herbert.tso@hp.com.hk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008室
蔡小玲	香港律師會 内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薛鴻鄭岑律師行	合夥人	852-25228101	852-28459292	margaretcito@stks.com.hk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樓
黃江天	香港律師會 内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務部 主管	852-28671386	852-28681669	jameswong@pkwco.com.hk	香港金鐘夏愬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23樓
黃得勝	香港律師會 内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	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	合夥人	852-28914668	852-8914666	wongshum@hkstar.com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806室
吳帙	香港律師會	會員	黃嘉錦專業關係律師行	註冊外地律 師	852-25242909	852-25260233	hwaid@wtkco.com.hk	香港中環東樂廣場 號合和大廈20樓2007-9室
張怡	香港律師會	會員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852-36280172	852-28100380	mail@wtkco.com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1及12字樓
張世文	香港律師會	會員	張世文黎敏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5412889	852-254-2887	iy@cheungandchoy.com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612室
張永財	香港律師會	會員	昀近律師行	合夥人	852-28259499	852-28100431	simoncheung@cheungandchoy.co	香港中環遮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7樓, 14及29樓
李緒峰	香港律師會	會員	李緒峰律師行	獨資經營	852-25449833	852-25422555	bensonlico@gmail.com	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6字樓B室
杜偉強	香港律師會	會員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852-36280123	852-28100380	mail@wtkco.com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1及12字樓
杜建廷	香港律師會	會員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律師	852-36280123	852-28100380	franki.cheung@deacons.com.cn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1及12字樓
林青駿	香港律師會	會員	劉林青駿律師行	合夥人	852-21103991	852-21102009	tian@lcr-law.com.hk	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5及7樓
梁毅翔	香港律師會	會員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助理律師	852-21030398	852-81486949	DLEUNG@SSD.COM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4樓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2009」參會代表名錄(香港)

姓名	所屬律師協會/ 機構/單位	職位	律師事務所/機構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梁錦明 香港律師會	會員	柯伍頓律師事務所	高級顧問 律師	852-28153316	852-28046311		albert.leung@onc.hk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
楊先恒 香港律師會	會員	薛馮鄭岑律師行	助理律師	852-29097325	852-28459292		lawrence.yeung@yahoo.com.hk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樓
楊金性 香港律師會	會員	廣東信揚(香港) 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5285868	852-25285866		yangyinzu@hotmail.com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匯地道62號永安廣場6樓605A室
溫嘉明 香港律師會	會員	梁溫律師事務所	獨營執業者	852-25248906	852-25193591		kinwan@tengardwan.com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
簡家騫 香港律師會	會員	簡家騫律師行	高級合夥人	852-25303622	852-25881318		ka-chong@redkan.com	香港港鐵尖沙嘴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4-7室
莊重慶 香港律師會	會員	莊重慶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4484388	852-24494688		sc726@newgator.com	九龍尖沙咀實勤行29號實昌商業大廈9樓
葉鉅慶 香港律師會	會員	何君生律師樓	合夥人	852-28100707	852-28453650		henryip@kcho-fong.com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衛怡大廈18字樓
謝道忠、 謝顯年 香港律師會	會員	陳美莉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1380138	852-31131000		lawrence@joycechan.com.hk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11樓1110-1113室
鄧炳榮 香港律師會	會員	謝顯年羅衡律師行	合夥人	852-25881003	852-25881205		arnold.ise@atl/legal.com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福利商業中心15樓1502室
鄭炎潘 香港律師會	會員	梁家鈞律師行	顧問律師	852-28773886	852-28450726		joseph_pw_tang@yahoo.com.hk	香港德輔道中六十一號華人銀行大廈十六字樓
鍾偉雄 香港律師會	會員	史浩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5269709	852-21575521		willycheng.office@sw-hk.com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四樓及五樓
陳嵐 香港律師會	會員	黃澤東羅律師行	顧問律師	852-25214268	852-28106408		gc0822@gmail.com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17字樓
陳志勤 香港律師會	會員	杜健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36280121	852-28100380		mail@wktoco.com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1及12字樓
陳榮基 香港律師會	會員	侯劉李楊律師行	顧問律師	852-25861881	852-25530150		johnchan@hlyv.com.hk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3樓1302室
陳劍 香港律師會	會員	柯伍頓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5213969	852-28046311		francis.chan@onc.hk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
韋業顯 香港律師會	會員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律師	852-29747381	852-29746999		matthew.chen@allenavery.com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九樓
顏利 香港律師會	會員	黃嘉錦韋業顯律師行	合夥人	852-25234840	852-25260233		hwai@jwhw.com.hk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7-9室
賴張文菊 香港律師會	會員	希文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852-25231819	852-28680069		ngan.linda@hammonds.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
鮑嘉臣 香港律師會	會員	龐張文菊、葉成慶 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852-25248906	852-25236922		Christinekoo@cmkoo.com.hk	香港金鎖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6樓601室
麥宜全 香港律師會	會員	吳漢英、方成生律師樓	助理律師	852-28663238	852-28663303		dorothyau @ngandtang.com	香港灣仔駱克道15-19號盈暉大廈10字樓
		麥宜全律師行	獨資經營	852-24936815	852-24163561		vincentmak88@yahoo.com.hk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7室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2009」參會代表名錄(香港)

姓名	所屬律師協會/ 機構/單位	職位	律師事務所/機構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黃幸怡	香港律師會	會員	寶德陽律師行	顧問律師	852-22987635	852-25251099	swong@hpv.com.hk	香港中環廣場1號怡和大廈409室
黃學真	香港律師會	會員	龐張文苑、葉戈慶 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852-25248996	852-25236992	jeanwong@cmkoo.com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6樓601室
黎家欣	香港律師會	會員	的近律師行	律師	852-28259764	852-28100431	kayan.lai@deacons.com.hk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匯豐山大廈3-7樓, 14及29樓
曾慧微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 律政策事員	852-28674770	852-25368470	ipd@doj.gov.hk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4樓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2009 參會代表名錄(台北及澳門)

姓名	律師協會/ 機構/單位	職位	律師事務所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李家慶	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理律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886-2-27153300 #2392	886-2-27133966	cclee@leandli.com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郵編：10508
劉志鵬	台北律師公會	常務理事	豪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886-2-27058086 #512	886-2-27014705	open@mail.flblaw.com.tw	台北市大安仁愛路4段376號8樓 郵編：10693
連元龍	台北律師公會	常務監事	厚安雙榜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886-02-27131110	886-02-27131190	emng.law@msa.hinet.net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11樓 郵編：10595
何愛文	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886-2-27814111	886-2-27213834	joyceho@tsartsai.com.tw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45號8樓 郵編：10689
林嘉慧	台北律師公會	大陸事務委員會委員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886-02-27814111	886-02-2713834	janelin@tsartsai.com.tw	台北市106敦化南路一段245號8樓 郵編：106
陳希佳	台北律師公會	大陸事務委員主任委員					helena@mail.flblaw.com.tw	台灣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郵編：100
丁中原	台北律師公會	刑事委員會主任委員	浩然華翰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886-02-27151718	886-02-27152377	ting.office@msa.hinet.net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2號7樓A室 郵編：105
羅凱正	台北律師公會	會員					lkc1017@mail.flblaw.com.tw	
陳瓊岑	台北律師公會	會員	厚安双榜法律事務所	律師				
陳建瑜	台北律師公會	會員	厚安双榜法律事務所	律師				
李書孝	台北律師公會	會員	環宇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李妍慧	台北律師公會	會員	環宇法律事務所	美國律師				
盧偉銘	台北律師公會	會員	厚安法律事務所	律師	886-2-2718-3400 #3022	886-2-2718-3420	mikelu@lexgroup.com.tw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11樓
劉孟哲	台北律師公會	會員	厚安法律事務所	律師	886-2-2718-3400 #2882	886-2-2718-3420	jeffreyliu@lexgroup.com.tw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11樓
華年達	澳門律師公會	主席			853-28728121	853-28728127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大廈11樓 AB座
石立新	澳門律師公會	秘書長			853-28728121	853-28728127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大廈11樓 AB座
梁永本	澳門律師公會	理事			853-28728121	853-28728127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大廈11樓 AB座
潘愛儀	澳門律師公會	理事			853-28728121	853-28728127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大廈11樓 AB座
馮健焯	澳門律師公會	理事			853-28728121	853-28728127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大廈11樓 AB座



香港律師會簡介

香港律師會是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團體，於一九零七年註冊為有限公司。

宗旨

律師會之宗旨詳載於其組織章程內，扼要內容如下：

- 維護香港事務律師的特點，地位及利益；
- 維持專業水準及操守；
- 執行有關紀律之法則及規定；
- 協助會員發展其業務；
- 確保準確地反映律師的意見；
- 為會員提供各項服務；
- 考慮所有涉及業界利益的問題，並代表業界推動法律或執業的改革。

功能

本會之章程定下管理架構之運作制度，包括：理事會選舉、授予委員會職責、委任職員、及調查有關對執業事務律師專業操守之投訴。

法律執業者條例授予律師會於事務律師執業認可程序中的決策權及以下權力：

- 為本港律師發出週年執業證書，和處理外地律師行之登記事宜；
- 進行調查及向律師紀律審裁組陳述有關律師之專業操守；
- 如發現律師不誠實、胡意延誤個案進度、破產、死亡或遭遇其他意外，本會有權干預該律師行之日常運作；
- 為律師及實習律師之專業操守和教育訂下規則；及
- 安排及維持強制性專業賠償計劃。

管理架構

理事會為本會之管理機構，並委任二十名理事。律師會之會長及兩名副會長亦每年由理事會選出。

理事會每月舉行兩次或以上的會議，會上討論多項事務。理事會並收取所屬六個常務委員會之報告及在主要事項上作出決策，包括審查及紀律常務

委員會、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及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秘書處

本會秘書處聘有一名秘書長及八十名人員。秘書處內設置六個部門，包括審查及紀律部、對外事務部、財務及行政部會員服務部、執業者事務部及專業水準及發展部。

律師行業之概況

至2009年10月31日，擁有執業證書的事務律師計有7,421人。

合股或獨自執業者共2,629人。

受僱為助理或顧問律師者共3,007人。

持有執業證書會員但非私人執業共有1,298人。

5,090名私人執業事務律師分別於723間律師行執業；其中328間或百分之45%屬於獨自執業。

67間外地律師行聘用415名外地律師，另665名外地律師則受僱於本地律師行。

事務律師之專業費用

事務律師的收費要視乎處理的事宜的性質。律師會已替遺囑及知識產權事項訂定一套定額收費指引。

專業賠償計劃

強制性的專業賠償計劃自一九八六年起實施。賠償計劃就事務律師的疏忽作出彌償，但不包括由合夥人的欺詐行為引致的損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計劃共付出約港幣十三億元賠款，並有約港幣五億四千七百萬元作為賠款準備金。

索償個案沒有固定的模式，有很多因素可影響賠償的規律，例如經濟前景影響物業價格。因此，索償數額比索償個案數字更為重要，因前者會被參考並用作決定來年的保險費。

會員要付出的保險費由以下幾個因素決定：律師行內僱用事務律師的數目、律師行的總收益及律師行過往的索償紀錄。律師會成立了一間香港律

師賠償基金有限公司，管理這項計劃，並負責確保計劃能保障公眾及法律行業的利益。

賠償計劃自一九八六年起已順利運作。每年收取的保險費，在去除行政支出及再保險計劃的保險費後，餘下的數目會被小心投資，隨時間的增長而建立一筆賠款準備金。

認可成爲執業律師

成爲認可執業律師有三大途徑：

(一) 循本港途徑：須具有合資格法律學位，一般爲香港大學，城市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法律學位，並完成一年制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在律師行實習滿兩年。

(二) 循海外途徑：在普通法及非普通法管轄區域內合資格之外地律師，可申請成爲認可執業律師，但該律師必須符合本地居留資格、有關教育認可資格和執業經驗，在律師界享有良好信譽、成功地完成或獲豁免所有或部份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三) 循訟務律師轉任途徑：在香港執業超過五年之訟務律師可申請成爲事務律師，他們未必需要完成兩年實習，但需成功通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中的記帳及專業操守試卷。

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

自一九七一年已有多間外地律師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在香港的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必須向律師會註冊，才可以提供其所屬國家之法律意見，亦能在專業範疇所及之情況下，提供與第三個國家司法制度有關的法律意見。外地律師不能執行香港法律或對香港法律提供意見。如外地律師行希望在本地執業，則必須達到某些特定要求。

本地律師行可與外地律師行建立聯繫，以分享費用、利潤、辦公室設施、管理及員工。這些聯繫亦必須向律師會登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港共有六十六間註冊外地律師行，其中二十四間已登記成爲本地/外地律師行聯號；一千一百一十三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有六百六十二名受僱於本地律師行。

刊物

律師會印刷了不同法律服務的小冊子，供市民免費取閱。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



王桂壇 會長

王律師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當選為香港律師會會長。王律師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前，已投入該會理事會工作達九年，期間有五年擔任副會長一職。他參與的工作包括：審查及紀錄、憲制及對外事務等。

王律師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亦為中國委托公證人。現時是王桂壇律師行合夥人。他同時為美國律師行 Fried Frank 亞洲區企業業務的主理合夥人。



何君堯 副會長

何律師自 1995 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理事，並於 2005 年獲選為香港律師會副會長至今。期間他主持了多個委員會的工作，目前他擔任律師會轄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何律師擁有香港、新加坡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現時為何君柱律師樓的資深合夥人，主管訴訟及商業部門事務。他亦為該律師樓廣州辦事處的首席代表，並獲委為中國委托公證人。



葉禮德 副會長

葉律師自 2003 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理事，並於 2009 年獲選為香港律師會副會長。期間他主持了多個委員會的工作，目前他擔任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葉律師擁有香港、新加坡、澳洲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為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黃嘉純前會長暨理事

黃律師自 1999 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曾於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出任會長一職。期間他主持了多個委員會的工作。

黃律師擁有香港、新加坡、澳洲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他亦為中國委托公證人和香港國際公證人。



羅志力前會長暨理事

羅律師自 1999 年起成爲香港律師會理事，曾於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出任會長一職。期間他主持了多個委員會的工作。他擁有香港、新加坡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爲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史密夫前會長暨理事

史密夫律師自 1995 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理事，曾於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出任會長一職。期間他主持了多個委員會的工作。

史密夫律擁有所謂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爲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亦爲香港國際公證人。



葉成慶前會長暨理事

葉律師自 1991 年起成爲香港律師會理事，曾於 200 年 5 月 2 至 2004 年 5 月出任會長一職，並參與其他多個委員會的工作，目前他擔任律師會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葉律師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爲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亦爲中國委托公證人和香港國際公證人。



馬華潤 理事

馬律師自 2000 年起成爲香港律師會理事，並負責不同委員會的工作。他擁有所謂、新加坡、澳洲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爲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合夥人。



蕭詠儀 理事

蕭律師自 2000 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理事，並參與不同委員會工作。

蕭律師她擁有香港、新加坡、澳洲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為薛馮鄭岑律師行顧問，亦為中國委托公證人，並擁有仲裁員及調解員資格。



黃吳潔華 理事

黃律師自 2000 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理事，並參與不同委員會工作。她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亦為合資格調解員。目前為吳建華律師行合夥人。



黎庭康 理事

黎律師自 2001 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理事，並負責不同委員會的工作。目前他擔任律師會轄下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一職，亦為的近律師行合夥人。



伍成業 理事

伍律師於 2000 年成為香港律師會理事，並參與不同委員會的工作。他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服務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熊運信 理事

熊律師於 2003 年成為香港律師會理事，並參與不同委員會的工作。目前他擔任律師會轄下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熊律師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為彭溫蔡律師行合夥人。



林新強 理事

林律師於 2004 年成為香港律師會理事，並參與不同委員會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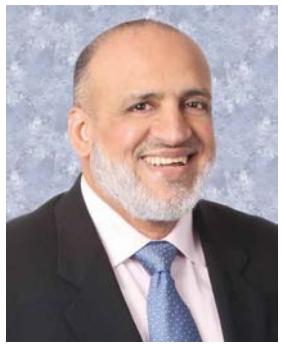
林律師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他為林李黎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亦為中國委托公證人。



李超華 理事

李律師於 2005 年成為香港律師會理事，並參與不同委員會的工作。

李律師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獨資經營李超華律師行。他亦為香港國際公證人。



黎雅明 理事

黎雅明律師於 2005 年成為香港律師會理事，並參與不同委員會的工作。

黎雅明律師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為黎雅明律師行合夥人，亦為香港國際公證人。



彭韵僖 理事

彭律师於 2005 年成為香港律师會理事，並參與不同委員會的工作。

彭律师擁有香港、澳洲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為彭耀樟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亦為中國委托公證人。



蘇紹聰 理事

蘇律师於 2005 年成為香港律师會理事，並參與不同委員會工作，目前他擔任律师會轄下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蘇律师擁有香港、新加坡、澳洲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他亦為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和中國委托公證人。



李慧賢 理事

李律师於 2008 年成為香港律师會理事，並參與不同委員會工作。她擁有香港、澳洲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喬柏仁 理事

喬柏仁律师於 2009 年成為香港律师會理事，並參與不同委員會工作。他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目前為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

「二零零九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組織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鳴謝

主禮嘉賓：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GBM

石立忻大律師
何愛文律師
閔芃芃律師
李建華律師
吳友明律師
馮健埠大律師
薛建平律師
陳希佳律師
王雋律師
陳乃蔚律師
王曉華律師
潘愛儀大律師

主題演講嘉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分組論壇主持人：
梁愛詩律師
周永健律師
徐奇鵬律師

律協/律師公會會長/首席代表：

于寧會長
李家慶理事長
華年達主席
張學兵會長
劉正東會長
陳錫康副會長
王波會長
李淳會長
陳紫芸會長
胡文堅會長
江曉華會長
葉乃鋒會長
吳友明會長
嚴文標會長
劉炳橋會長

古仕鑾老師

贊助機構：



嘉賓講者：

梁振英先生
李金鴻律師
朱文暉博士
蔣敏律師
劉志鵬律師
吳正和律師
連元龍律師
白濤律師
吳堅律師
張志律師

Asian Legal Business is Asia's leading legal magazine. Published from three regional centres, each issue is packed with news, hard hitting analysis and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Regional editors provide up to the minute legal and regulatory updates, while a team of dedicated journalists provide in-depth analysis of all the issues facing lawyers and in-house counsel throughout the region.

"A quality publication providing informed,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legal services sector."

OFFICE MANAGING PARTNER, BEIJING
DLA PIPER

"Provides us with invaluable access to information on issues affecting law firms in the region."

PRESIDENT PARTNER, HONG KONG
HARNEYS

ALB

ASIAN LEGAL BUSINESS magazine
www.legalbusinessonline.com

SUBSCRIPTION FORM

Yes – start my 12-months subscription to ALB Magazine and rush me the next issue as soon as it is available.

ALB North Asia ALB China

Please invoice my company USD290

name _____

company _____ job title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Method of payment:

Cheque : Total payment US\$ _____

payable to _____

Key Media Hong Kong Ltd.
Unit 2706-08, 27/F,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Transfer : Total payment US\$ _____

Bank Nam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Bank Address – No.1,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Payable to – Key Media Hong Kong Ltd
Our Bank A/C No. – 808-610760-001 | Switch Code – HSBCCHKHHHKH

Credit Card : Total amount payable: _____

VISA

MASTER CARD

AM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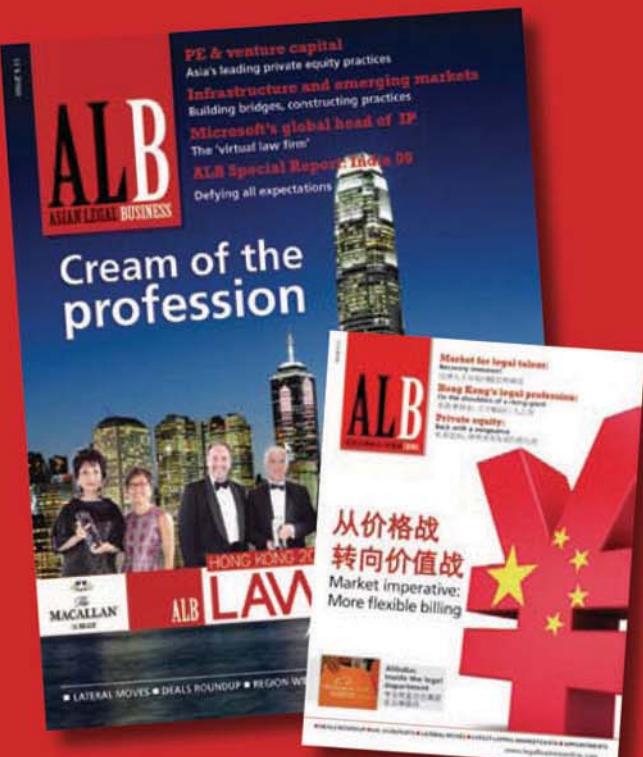
Credit Card Number: _____

Name On Card: _____ Expiry Date: _____ / _____ Signature: _____

Please fax this form back to +852 2815 5225 or alternatively via email by contacting Michelle at michelle@kmimail.com

Published by Key Media Hong Kong Ltd.,
Unit 2706-2708,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For overseas deliveries a USD 34 handling fee will be charged.
All subscriptions will not be fulfilled until the subscription fee is paid in full.



嶄新文件管理方案 為文件密集的法律及會計業 創優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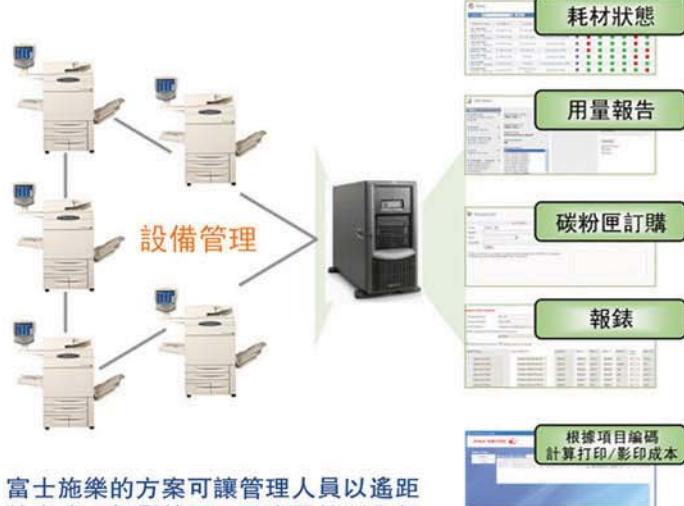
法律及會計行業都是香港專業服務界別的中流砥柱之一，向來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各式專業服務，同時亦經常要處理大量文件，如律師事務所的合約、法庭案例、口供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又例如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報告、財務報告及業績報告等。這些專業服務機構除了在工作中需要創造大量文件，亦要兼顧文件儲存，在有需要時快速找出所需的文件，並必須將文件保密。

輕鬆管理文件打印成本

為了協助法律及會計行業應付這些艱鉅挑戰，以及控制成本和降低濫用打印的情況，富士施樂推出一系列的全新方案，針對不同規模的專業服務機構。隨富士施樂多功能文件設備內置的「用量審計及管理功能」，可簡易控制及統計辦公室的文件打印量，能迎合規模較小的專業服務機構之要求。此外，富士施樂的新方案亦協助管理文件打印成本及簡化多功能文件設備管理的功能，讓這些行業機構從容應付繁複的營運流程。

由於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文件有非常嚴格的要求，除了要追蹤文件的修訂，亦需要計算影印及列印的紙張數量，以便向客戶收費。過往，他們大多以人手方式紀錄每名客戶每一個項目的影印及打印成本。藉著富士施樂成本管理方案，用戶只需在進行打印或影印工作前，輸入有關項目編碼，系統便會自動依據每個項目的編碼計算有關成本，並製作報告，使行政管理費用降至最低。

除此之外，富士施樂的新方案兼容最新推出的ApeosPort-III C7600/C6500/C5500高速、高印量多功能文件設備，以及其他採用DMP平台的富士施樂多功能文件系統。管理人員只需透過桌面電腦的瀏覽器介面，便可輕易更改多功能文件系統的設定。此外，管理人員亦可檢視分佈在不同地點多功能文件的設備狀態，如碳粉匣用量、紙張用量及打印量，同時又可以藉著eBill功能輕易將有關的用量讀數，快速傳送至富士施樂，顯著節省以人手「抄錶報錶」的工序。



大量文件打印可靠性極強

需要在短時間內應付大量的文件打印工作亦是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時常需要面對的挑戰，富士施樂ApeosPort-III C7600/C6500/C5500多功能文件設備可高達彩色每分鐘五十至六十頁，黑白則為每分鐘五十五至七十五頁。此外，「一次過紙，雙面掃描」功能協助用戶快速掃描雙面文件，讓掃描速度提升至高達每分鐘二百個影像，而該產品無可比擬的可靠性，亦讓用戶可以輕鬆應付在短時間內進行大量文件打印。



嶄新推出的富士施樂ApeosPort-IIIC7600/C5600/C5500高速、高印量彩色多功能文件設備。

智慧型文件保安系統

保護客戶重要文件亦是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日常重要任務，ApeosPort-III C7600/C6500/C5500多功能文件設備具備電子郵件網域過濾功能，使每份經掃描作電子化的文件，不能隨意經電郵傳送到特定的電郵地址，以免重要資料外洩。同時，該多功能文件設備亦支援安全列印、保安水印，以及智能卡打印，為防止重要資料外洩部署了天羅地網。

另外，ApeosPort-III C7600/C6500/C5500多功能文件設備亦支援三條具備封阻垃圾傳真功能的傳真電話線路，節省用紙之餘，亦減少這些無法收取費用的打印工作；而「打印工作自動提升」(Auto Job Promotion) 可讓其他打印工作繞過等待過久的工作，省卻用戶不必要的等候時間。這兩項嶄新功能有助專業服務機構減省營運成本，顯著提升生產力。再者，強制列印文件資料 (Force Annotation) 功能在用戶進行身份核證後，會強制列印出文件打印或影印的時間，以及文件檔案名稱，從而以記錄列印文件人員的身份、文件的類型及打印的時間，有助提升文件保安。

富士施樂嶄新的成本管理方案方案配合新推出的ApeosPort-III C7600/C6500/C5500高速、高印量多功能文件設備，加上富士施樂平均99.5%無間斷運作承諾及百分百滿意保證，使這個組合成為一眾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必然信心之選。



綠色工作間 因你活現



買環保紙，送全新低碳數碼系統，與富士施樂一起實踐環保。

為全力資助港澳企業更換環保文件管理系統，富士施樂推出「3合1全方位環保配套」計劃。你只需選用指定數量之富士施樂 ECO Enviroguard 環保紙，即可以 0 機價及 0 月費安裝全新 ApeosPort-IV 低碳彩色多功能系統，毋須簽訂租賃合約。收費全由打印數量而定，少印少付少污染。首 100 名訂購的客戶，更能免費享用價值 HK\$3,000 的綠色文件管理顧問服務！
數量有限，欲購從速！

創新

低碳數碼系統
ApeosPort-IV
C4470/C3370/C2270

香港: (852) 2513 2513
澳門: (853) 2855 8008
www.fujixerox.com.hk



"New Hampshire's Own"

MONADNOCK

MOUNTAIN SPRING WATER

Since
1919

pH6.6



100% Natural
Original From America

500ml



4 Gallon

1 Liter

Distribution by: O. Rich Ltd | www.o-rich.com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 (852) 2846 0520

傳真: (852) 2845 0239

電郵: lawyersummit2009@hklawsoc.org.hk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3/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0520

Fax: (852) 2845 0239

Email: lawyersummit2009@hklawsoc.org.hk